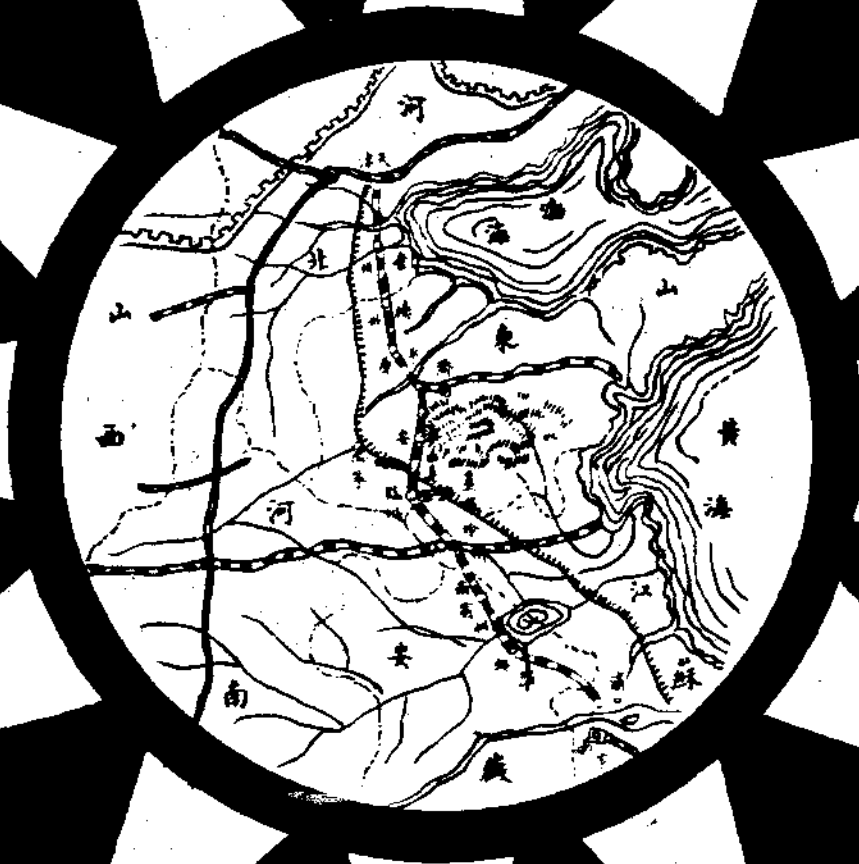


報 綫 公 浦 路 鐵

期 一 十 三 第



份 月 一 十 年 八 十 國 民 華 中

# 津浦鐵路公報第三十一期目

## 錄

### 總理遺像

### 總理遺囑

### 插畫

首都觀音門外三台洞攝影

曲阜復聖廟白虎皮松攝影

## 命令

### 部令

鐵道部訓令 抄發貨等運價委員會決議辦法三條由

鐵道部訓令 退伍軍人乘車辦法及票證式樣仰遵辦由

鐵道部訓令 發給局員升降調免表式仰遵照填報由

鐵道部訓令 本部調用路局職員仰優給差費由

鐵道部訓令 制定整理潮汕鐵路委員會規程由

鐵道部訓令 軍隊扣車已分別通飭放還仰直接交涉由

鐵道部訓令 退伍軍人乘車仰派員以專責成由

鐵道部訓令 本部改定公文程式仰恪遵辦理由

鐵道部訓令 抄發官吏遺族請領卹金冊式由

鐵道部訓令 公布購料委員會規程由

鐵道部訓令 沿路駐軍不得侵越路警權限並發布告張

貼由

鐵道部訓令 新購天皇式機車重量超過仰查驗橋樑由

鐵道部訓令 公安局外勤入站須先知照路局由

鐵道部訓令 抄發修正鐵道組織法由

鐵道部指令 修改使用麥加豆機車辦法由

## 局令

總  
會  
令車務處 抄發貨等運價委員會決議辦法六條由

令徐經鄂 仰隨賀司令接洽軍車由

令各處 令禁附用陰歷由

令車務處 令知北京電報會議新規定及計費辦法由

令孫作人等 奉部委令充本局秘書由

令各處 抄發員司接算資歷辦法由

令車務處 抄發貨等運價委員會議決辦法三條由

令各處 令知縣組織法施行日期由

車  
會  
令總務處 抄發發電等規則由

- 令各處 令知呈部公文新辦法由
- 令車務處 令知運輸司令需員辦法由
- 令機務處 退伍軍人乘車票式仰擬辦法由
- 令會計處
- 令機務處 令知見習官回交通處由
- 令各處 抄發郵金冊式由
- 令徐經鄂 令赴鄭州調查車輛由
- 令各處 令知清潔辦法增為九條仰切實辦理由
- 令各處 令知軍事時期各員工准加班由
- 令總務處 抄發考績法由
- 令各處 抄發公務員審查條例由
- 令各處 大學或專門畢業生以六十五元為起薪由
- 令各處 員可借薪不得超過一個月由
- 令各處 抄發電報傳習所章程由
- 令各處 令自十九年元旦起改用中文辦公由
- 令各處 抄發修正鐵道部組織法由
- 令各處 抄發鐵路運送銅元制錢銅塊辦法由
- 令工務處 令遵使用麥加豆機車特種辦法由

### 公牘

呈

- 令各處 抄發購料委員會規程由
- 令車務處 食鹽按四等收運費由
- 呈鐵道部 部調各員擬月給差費由
- 呈鐵道部 食鹽按四等收費自十一月一日起實行由
- 呈鐵道部 攜帶銅元各辦法自十一月一日起實行由
- 呈鐵道部 呈送監察職務名稱詳表由
- 呈總司令部 軍隊佔住貨棧請飭移駐由
- 呈鐵道部 呈報負責澈查有無烟癮情形由
- 呈鐵道部 擬定使用麥加豆機車辦法請鑒核由

函

- 致鐵道部購料委員會 新購機車重量不符請籌辦法由
- 致本路特別黨部 部派專局等調查工人請轉知接洽由
- 致鐵道部理財司 函送進款表由
- 致本路特別黨部 聯合組織調查員工辦法請裁奪由

致東省鐵路管理局 函送調員請查照由  
致本路特別黨部籌委會 請解釋工會法由  
購料委員會來函 函知驗收機車由  
津海關來函 函知關用物品免稅辦法由  
本路運輸司令來函 函知運輸令由

## 電

電全路 賀耀祖爲運輸司令特電知由  
電全路 軍人不遵路章仰速報候請嚴懲由  
電東省路局 選定應調人員商訂薪資辦法由  
電東省路局 電知應調人員赴調由  
電鐵道部 呈明十八年度預算編竣期由  
電鐵道部 派員出席會議委員由  
電全路 本月十二日慶祝辦法由  
代電車務處 電知任命運輸司令及主任由  
代電全路鐵道協會者自由加入由

## 法 制

修正鐵道部組織法

津浦鐵路公報 目 錄

## 專 載

修正鐵道部購料委員會規程  
本路電報傳習所招生章程  
整理潮汕鐵路委員會規程  
現任工務員甄別審查條例  
考績法

總理紀念碑頌並序

連次長聲海講鐵道之整理與發展

## 營業概況

本路十一月份現金出納總計表

本路營業進款旬報表

## 調查報告

郵政容間及行程公里數目表

## 史 料

十一月份本路大事記

四洮鐵路興革紀略

## 路界消息

路局對於貨棧失慎之善後

本路滄平碼頭將遷往中山碼頭

整頓廣九路之計劃

滄石路基將收歸省有

沈索屯壘鐵路行將建築

京滬正式通車尙有待

東鐵經營之副業

京滬起草保障員工條例

京滬路擴充醫務計劃

東北各鐵路仍積極建築

軍部嚴禁各軍干涉路政

北甯路發售聯運客票

## 黨務消息

### 中央黨務

中央執行委員會慰勞討逆前敵將士書

中央頒布徵求預備黨員實施步驟及方法之原則

中政會頒布民食委員會組織條例附中委彭漢民演講「

怎樣解決民食問題」

### 本路黨務

本路特別黨部第十六次執委會會議紀錄

本路特別黨部第十七次執委會會議紀錄

本路特別黨部第十八次執委會會議紀錄

本路特別黨部監察委員第一次會議紀錄

本路特別黨部監察委員第二次會議紀錄

路局與黨部第二十六次聯合紀念週

路局與黨部第二十七次聯合紀念週

路局與黨部第二十八次聯合紀念週

路局與黨部第二十九次聯合紀念週

本路特別黨部與路局行 總理誕辰紀念誌略

本路特別黨部為 總理誕辰六十四週年紀念告同胞書

## 研究

防禦鐵路水患之研究(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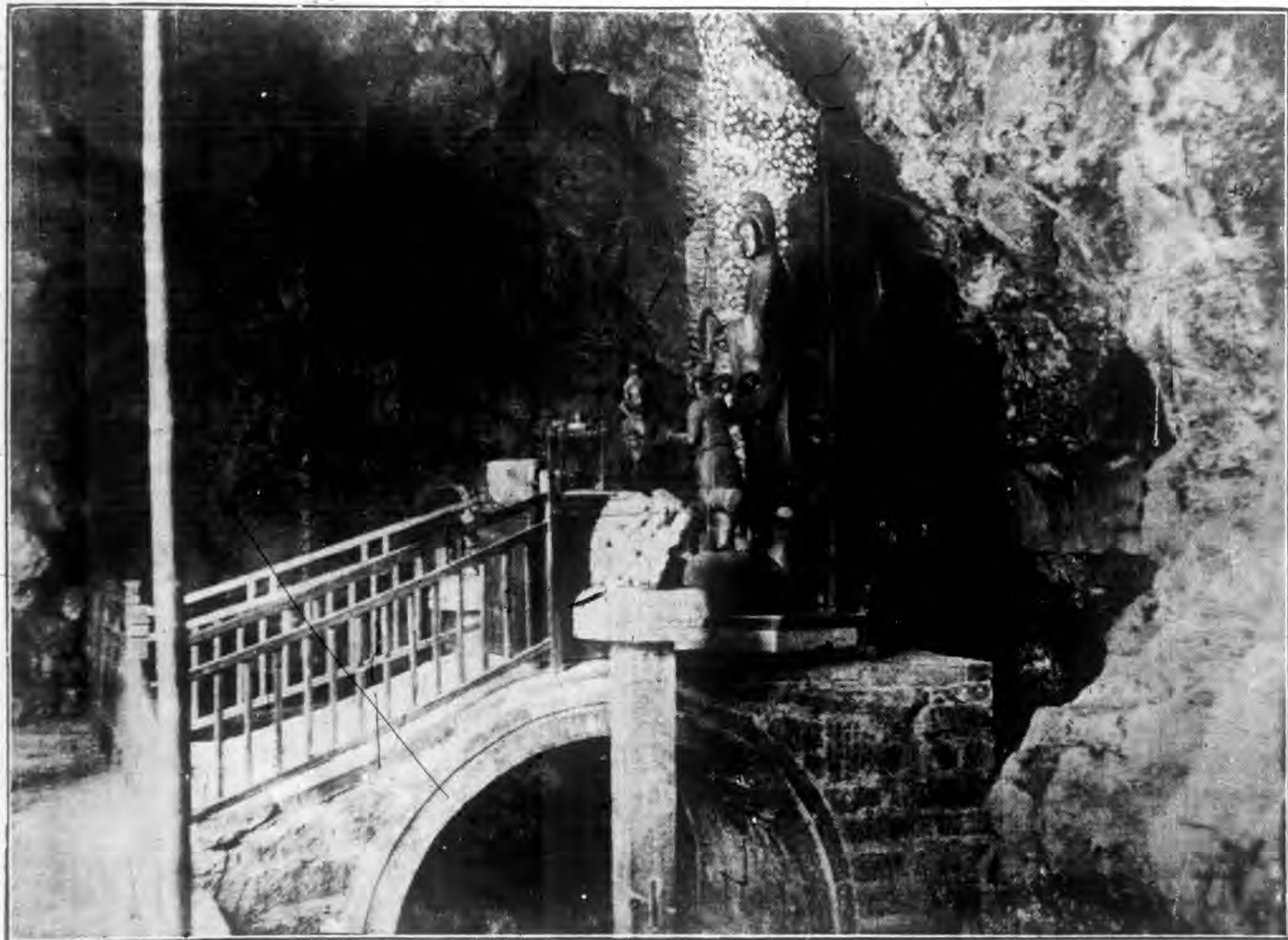
總 理 遺 像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三台洞





曲阜復聖廟白虎皮松

# 部 令

鐵道部訓令 第二二七六號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

爲令遵事查此次貨等運價委員會議對於各路訂定貨物運價制度所通過之各議決案尙屬可行合將該議決案三條及關於遞遠遞減運價統一計算方法一案之議事錄一則抄發仰即遵照施行并仰將該路(一)遞遠遞減之分區距離暨每分區內每公里之基本整車運價數目(二)不滿整車運價應按上開之基本整車運價增加百分之幾兩項分別於十一月底以前擬訂呈部核定至擬訂此項運價時務須注意使所訂運價不致妨礙按照目前運價之路收爲要此令

附抄發議決案三條議事錄一則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部長孫 科

鐵道部訓令 第二二一五號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

爲令遵事案准國軍編遣委員會函開查實施編遣之際運輸至關重要相應檢送敝會即就退伍軍人

乘坐車船規則佈告函請貴部查照轉發各車站各列車張貼俾便週知等因附佈告一千伍百張到部查國軍編遣委員會所定乘車船指導所章程及乘車換票證式樣暨規則等項業於第一九四七號令發遵照辦理在案准函前因合將原送佈告隨令分發仰即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附發佈告一百張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部長孫 科

鐵道部訓令第二三三三號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

爲令遵事查各鐵路管理局職員時有升降調免及升委情事非按月彙報一次不足以資攷核茲制定各鐵路管理局職員升降調免及新委彙報表隨文令發仰該局於每月月底將本月內所有升降調免及新委各員遵照表式填送備查毋稍延誤是爲至要此令

附表式一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部長孫 科



鐵道部訓令第二二八三號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

爲令遵事現據交通史編纂委員會委員長關慶麟呈稱竊職會前以辦事須用專員呈請向各路局調用並聲明原薪過薄者得由路局酌給津貼各情會奉鈞部第一七一五號指令核准在案查職會所謂各員數目以來經隨時考察尙能勤慎奉公毫無貽誤據各該員聲稱路局對於遵令酌給津貼一事多未批定辦法首都生活過高不無感受困難擬請鈞部查核前呈分別令行各路局酌給津貼以示體卹至各員到差先後不同似應分別以昭公允請一律以奉調日起支庶使早到各員得沾實惠復查津貼名目業經取銷近日調用路員如津浦之歐陽啓煌北甯之陳敦仁平漢之薛少谷等均係除原薪外由本局月給差費百元職會各員事同一律可否比照前例酌定數目以差費名義在路局支給理合開具名單備文呈請察核施行等情據此查所稱各節尙屬可行合行令仰該局遵照將由該局調會任用之周植楊敬方趙守昕鄒安圖四員比照前例以差費名義酌定數目按月支給俾維生活如已核給而爲數較少者亦准酌量優給仍將遵辦情形具復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部長 孫 科

鐵道部訓令第八三四號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

茲制定整理潮汕鐵路委員會規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部長孫科

鐵道部訓令第二三二六號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

爲令遵事案查前據各該路呈送軍隊扣用機車車輛數目表業經本部彙齊列表分別函請軍政部國軍編遣委員會查照轉令各軍將所扣車輛放還以維路務在案茲准國軍編遣委員會函開案准貴部第一七五零號公函內開查鐵道爲交通樞紐關係至爲重要當編遣期中軍隊之與交通實有互相維護必之要刻據各路呈報北甯平漢等路凡機車及車輛之屬爲各軍所扣留者都一千六百餘輛之多而查各地駐軍之奉令調遣者仍由貴會或軍政部商請本部飭局車運是各軍之扣留車輛並無必要之需用而徒使交通不能如常輸運國家收入極蒙損失非所以崇法治而全公益也茲特送上軍隊扣用各路機車車輛概數表一紙務希按照各軍所扣數目分別通飭放還以維路運除分函軍政部查照辦理外相應函請查照辦理即希見復爲荷等由准此除令飭各編遣區及各編遣分區辦事處轉飭遵照並函請陸海空軍總司令部查照辦理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等因到部查各軍所扣機車車輛既經國軍編遣委員會令飭放還自應由各該路直接與各軍交涉迅即放還以維路運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部長孫科

鐵道部訓令第二三四八號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

爲令遵事查國軍編遣委員會所定退伍軍人乘車船指導所章程及乘車換票證式樣暨規則並退伍軍人乘坐車船規則佈告等項業於第一九四七號及第二二一五號兩令先後令發遵照辦理各在案茲奉

行政院令開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據國軍編遣委員會呈稱爲呈請事案准鐵道部函復以所送退伍軍人乘車換票證樣張內載免費換票字樣核與國府明令取銷一切免費乘車證案不無有所抵觸似應比照軍運辦法改爲半價記帳抑或事關編遣特准免費之處自應由貴會呈請國府令飭本部辦理以符功令等因查此項免費乘車換票證既經職會決議通過事關編遣要政原屬特殊情形理合備文呈請鈞府例外特准飭令鐵道部仍遵免費原案辦理以免改換字樣而便運輸實爲公便等情查該會前呈決議通過編餘官兵分遣辦法業經本府令准備案關於軍用車船證均有規定茲接前情所有該項免費證書自應准予通用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及船證式規則令仰該院轉飭鐵道部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附抄發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餘官兵分

遺辦法一份乘車證乘船證及規則各一份奉此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至於退伍軍人遺送期內乘車人數衆多換票手續必繁應由該局預先印就正式乘車票據以備掉換對於此項支配車輛事宜亦應由各要站派委專員或於站員中指派熟識人員商承車務段長站長辦理以專責成並仰一併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部長孫科

鐵道部訓令 第二八七九號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

爲令遵事查本部對於各路局呈部公文爲便利核辦起見前經規定（一）本部發文均於號數之下加蓋各司單字截記各路局亦應於呈復本案文內敘明奉某月某日第某號訓令之下加寫一總字或業財工等字並加括弧以便查核（二）各路局呈部文件屬於某處經辦者須於號碼之下加蓋單字截記（如總務處則蓋總字車務處則蓋車字餘類推）並加括弧以上辦法業於十月二十一日第二三四九號訓令飭遵在案茲查各局來文對於前項規定仍有未能一律奉行者殊與本部處理文書務求敏捷簡明之意相違除分令外合再令仰該局務遵照先令嚴行飭各處此者後辦文切須恪遵程式辦理毋得故違是爲至要再前項第三條辦法所指各處單字載記現應改爲寫在號碼數目之上（例如總務處承辦應寫總字第幾號）較爲明瞭至本部發文亦按承辦之各司處名稱一律改爲某字第幾號以



昭一致仰併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部長孫 科

鐵道部訓令等二二六號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

爲令知事現准

內政部咨開查官吏請給卹金須由該官吏或遺族備具事實清冊以憑核轉近來各處所造清冊形式不一而未合法定條款或未詳必要事項者更居多數以致往返咨詢另飭更造既費手續又悟時日茲由本部擬具官吏請領卹金事實清冊及官吏遺族請領卹金事實清冊式嗣後如有文官或警察官吏請求核給卹金者務請飭令遵照定式造具一樣三份再予轉部以便審核而省周折除分咨外相應檢同清冊式樣咨請貴部查照飭遵爲荷等由附送官吏遺族請領卹金事實清冊式各十份到部除分行外合就抄發上項冊式令仰知照並轉知所屬爲要此令

計抄發官吏及官吏遺族請領卹金事實清冊式各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部長孫 科

鐵道部訓令第八五三號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

茲修正鐵路部購料委員會規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部長孫科

鐵道部訓令第二六一八號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

爲令遵事前據平漢鐵路管理局呈稱沿路駐軍在路辦公不時侵越路警權限究應如何劃分權限乞咨商軍政部會商擬訂俾便遵守而維路務一案并附呈議案一件到部查沿路駐軍不時侵越路警權限實尙屬情苟不設法嚴加取締則障礙橫生最易破壞鐵路秩序業經咨請軍政部查照擬定限制辦法并通令沿路駐軍遵照去後現准咨開查軍人干涉路政亟應力加取締候卽錄案分別函令各編遣區辦事處暨各軍事機關轉飭所屬知派有查車及押車官兵暨駐站稽查隊並隨車憲兵等只准查緝匪類彈壓不法軍人不得任意搜檢旅客行李及攜帶親友情事至車上站上倘有發生何項事故凡非涉及人及軍匪類者亦應一律禁止干涉除再由本部頒發禁止軍人干涉路政佈告以分權限外相應檢同該項禁止佈告一百張隨咨送請查收分別轉發各路局實貼爲荷等由並送禁止佈告一百張准此除分令外爲此令發佈告十張仰該局卽便遵照辦理此令

附發禁止佈告十張

津浦鐵路公報 部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部長孫科

鐵道部訓令 第六一五號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

爲令遵該事路此次所購之天皇式機車十輛據檢收員楊恆報告浦鎮機廠所磅重量較鮑爾溫廠最後報告重量又超過三噸有奇較合同所限制之重量共超過八噸約增百分之九該項機車經已交與房使用其使用之法經本部第二三一四號指令該局遵照在案惟是該路全長一千公里有奇此項機車原擬通行於全綫華顧問所擬不過爲目下之權宜辦法欲求該路營業有充分之增加仍應就機車全能謀長途之行駛合行令仰該局除遵照前令依華顧問所擬補救方法切實進行以應目前需要外並就北段各橋樑次第查驗爲根本計畫設法鞏固或隨時更換俾加重各機車得以暢行無阻所有查驗結果韓莊以北各樑負重之能力各幾何如何設施而可行此機車及其設施之程序與預算並仰隨時呈報備核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廿一日

部長孫科

鐵道部訓令 第二六八八號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

爲令遵事前據京滬滬杭甬路局呈請劃分鐵路行政與地方行政權限等情到部當經呈  
行政院飭各公安局嗣後外勤須至路線內辦理時應先知照路局至各路局遇有事變各公安局應隨  
時協助請分令內政部及各省市政府遵辦在案茲奉

行政院指令第三四五〇號內開呈悉已如請分令內政部及各省市政府轉飭遵辦矣仰卽知照等因  
合行抄發原呈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部長孫 科

鐵道部訓令 第二六七〇號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

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四一二六號訓令內開現奉

國民政府第一一一三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鐵道部組織法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項條例明令  
修正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  
修正鐵道部組織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  
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卽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鐵道部組織法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部長孫 科

鐵道部指令 第三二九六號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

呈一件呈送使用新麥克豆式機車限制辦法七條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所擬使用新麥克豆式機車限制辦法大致尙無不合惟第三條所列「張八嶺三界間公里九二九，四五九處橋」又「張八嶺三界間公里九二六，六一二處橋」及「三界管店間公里九二〇，〇三一處橋」各地點應全行刪去第四條「每小時得過十五英里」之下應加入「俟各橋木架做妥各機車速度即可照第三條所開以每小時二十五英里爲最速限度」數語除由部改正先予備案外仰即遵照修改爲要此令附件存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廿三日

部長孫 科

# 局 令

訓令第二四八八號

令 總務處  
車務處  
會計處

鐵道部第二一六七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查此次貨等運價委員會對於准許適用專價及特價之原則一案議決各節尙屬週密合將該原則六條抄發該局仰即遵照實行至該路現行專價及特價應於明年三月底以前一律呈部覆核其有理由充足與原則之規定符合者即行批准至全年終為止嗣後各路所有專價及特價應於每年年底彙案呈部審核並仰遵照辦理此令附抄發准許適用專價及特價之原則六條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該項原則六條令仰遵照辦理併仰車務處將本路現行各項專價及特價在明年三月二十日以前滿期者務即依照合同或他項規定先期審核情形即行呈候核轉辦理其餘俟屆部定期限以前彙呈以憑呈復為要此令

附抄發准許適用專價及特價之原則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局長孫鶴皋

### 准許適用專價及特價之原則

- 一 凡許給公司之專價經定有合同者稱爲專價其許給公衆者則稱爲特價所有專價或特價均須呈部核定後方得施行
- 二 專價僅可許給公司以有特別情形者爲限並須專案呈部特許
- 三 所有許給公衆之特價凡遵守該項特價施行辦法之任何商人或公司均適用之
- 四 適用專價及特價應用定期至多以一年爲限但如有充分理由可由部核准較長期限  
此項期限并應於施行辦法中訂明之至期限屆滿時該項專價或特價須經審核如認爲必要時仍得另定期限繼續施行
- 五 爲免除運價表之繁雜起見訂定專價及特價可就尋常運價減成者應即照尋常運價減收成數辦理
- 六 許給專價及特價須具有特別情形如下
  - 甲 凡有大宗貨物一次裝足一列車運輸者或此項貨物須分批裝運而在確定期限內保證裝運確定之數量者
  - 乙 與他種運輸機關競爭者
  - 丙 爲謀特種實業之發展或特種區域之發達須由鐵路協助者
  - 丁 爲發展現有運輸業務或創辦新運輸業務而尤以此項運輸業務能利用往返車輛以免空載

者

訓令第二五零四號

令運輸課課長徐經鄂

案奉

總司令寒西電開茲任命賀耀祖爲討逆軍鐵道運輸司令統轄津浦隴海及平漢南段軍運事宜並節制鐵甲車隊除任命並分令外特電知照等因奉此茲悉賀司令卽於本日出發合亟令仰該課長迅卽隨往先妥爲接洽本路關於軍運各項情形以利戎機是爲至要仍將接洽情形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局長孫鶴舉

訓令第二五一零號

令各處

案奉

鐵道部第二二零五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九六四號訓令內開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據本會宣傳部提議查禁止民國十九年曆書日歷月份牌等附印陰歷一案業經職部呈請核准分別函令通行在案惟關於商家賬目民間契約及一切文書簿據向多習用陰歷



或國歷陰歷並用殊屬有礙國歷之推行亟行一律取締以崇國歷擬再請轉函國府通令全國從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凡商家賬目民間契約及一切文書簿據等一律須用國歷上之日期並不得附用陰歷方有法律上之效力是否有當敬請公決一案當經本會第三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由政府酌辦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一體遵照毋違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各該處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局長孫鶴皋

訓令 第二五二〇號

令車務處

案奉

鐵道部第二一七三號訓令開爲通令事准交通部咨開查民國十四年法京巴黎國際電報會議修正之國際電報業務規則內關於密語電報之規定及計費辦法等業經比京國際電報會議更訂茲摘要如下(一)暗語電報 Code language 分甲乙丙種甲種暗語電報電文每字至多以十個字母爲限再如每字內字母在五個以內者至少須有一個母音 Vowel 如有六個至八個字母者至少須有兩個母音如有九個或十個字母者至少須有三個母音再如每字字母在五個以上者則前五個字母內至少須

有一個母音乙種暗語電報電文每字至多以五個字母爲限其字母之組成法并無限制除字母與數目字組成之商務標識經發報人證明確實者外不得用數目字如用數目字書寫則應作綴字(Cyphers)論並按全價收費此項乙種暗語電報報頭(Preamble)之前應加一(Cto)公報標識以資辨別其報費並須比照甲種電報報價減收三分之二(例如九元收六元)如分位以下有除不盡之小數者應湊足一分收費(例如七角五分三厘湊足七角六分)每電以四字起碼不滿四字者亦作四字計費(一)一電內如甲乙兩種暗語夾雜並用者應分別情形一律照甲種或乙種收費(二)如一電內明語與甲種暗語混合並用者則明語電文每字應按每十個或不滿十個字母作一字計算如與乙種暗語並用者應按每五個或不滿五個字母作一字計費(四)如甲種暗語與綴字混合並用者每組綴字仍按綴字計費(五)此項辦法一律自本年十月一日起實行且國內往來之電報暫不適用此項辦法除另附北京會議修改規則一冊外相應按照路電接綫遞電合同之規定咨請貴部轉飭各鐵路局車站遵照等因並附北京會議修改規則一冊過部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規則一份令仰該局即便遵照此令等因並附北京會議修改規則一冊到局合行抄發原規則一份令仰該處轉飭電務各段站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北京會議規則一份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六日

局長孫鶴皋

訓令 第二五零九號

津浦鐵路公報 訓令

案奉

令 孫作人 李醜白 朱權 盧毅安  
機務處 徐亞韓 車務處 孫吟

鐵道部第二二零三號令內開茲委孫作人李醜白朱權盧毅安爲津浦鐵路管理局祕書徐亞韓爲該局機務處稽核課課長孫吟署該局車務第一總段長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局長孫鶴皋

訓令 第二五五號

令車務處

前據該處呈以北甯路局篠代電主張增加郵件運費實屬維持鐵路本身營業切要之圖極爲贊同請轉呈咨商等情當經據情呈請

鐵道部轉咨並函復北甯路局在案茲奉

鐵道部佳電開鐵路運輸郵件所收運費不敷成本一案現已咨請交通部派員會商增加惟各項事實亟待徵集以爲交涉之根據(一)各路自本年一月起至六月底止每月每次列車供給郵政容間若干立方公尺行程共若干公里註明專作運輸郵政包件者計若干立方尺及行程若干公里(二)郵政方面以之運輸包件可得進款若干(三)鐵路方面以運輸普通三等旅客及包件可得輸款各若干(四)鐵路方面每立方公尺每公里應有若干收入方可足敷運輸成本(五)該路民國十二年及現在運輸

成本每公里每立方公尺各若干(六)其他可作為交涉根據各事項以上各節統仰限於本月底以前分別查明列表呈復勿延為要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處迅將指示各項查明列表並將浦口下關間每日輪運郵件情形一併敘入依限具報以憑轉呈勿延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局長孫鶴皋

訓令第二五〇三號

令各處

為通令事查本局第二十四次局務會議車務處提議規定舊局員司接算資格辦法一案議決關於接算資歷問題應呈部請求解釋至給發卹金應以在本路服務不會中斷者為限在案其應請部解釋之接算資歷問題當經根據車務處原擬五項辦法呈請

部核懇予規定統一辦法通行各路俾資依據茲奉第二三二九號

指令內開呈悉原擬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尙屬妥協應准照辦第三項第四項應合併為一項改為因病辭退復經任用及因事他就自行告退復經任用其職務中斷未滿三年者應接算前資除將改正辦法分令各路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所有員司接算資歷一案除給發卹金仍照第二十四次局務會議議決辦法以在本路服務不會中斷者為限外茲將奉

部核訂接算資歷辦法隨令頒發仰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凡舊局員司復經任用及嗣後離差員司回

路服務應接算前資者均應詳細聲敘并檢同證明文件一併呈由各該主管領袖負責核轉如有虛偽不實情事一經查出定即嚴懲不貸此令

計抄發員司接算資歷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局長孫鶴皋

附津浦鐵路管理局員司接算資歷辦法

- (一) 他路調用無論中斷年限若干復經任用者應接算前資
- (二) 因減政或改組停職其職務中斷未滿三年而復經任用者應接算前資
- (三) 因病辭退復經任用及因事他就自行告退復經任用其職務中斷未滿三年者應接算前資
- (四) 因過失開差復經任用者應取銷前資

訓令第二五六〇號

令車務處

案奉

鐵道部令開爲令遵事查此次貨等運價委員會議對於各路訂定貨物運價制度所通過之各議決案尙屬可行合將該議決案三條及關於遞遠遞減運價統一計算方法一案之議事錄一則抄發仰遵施行并仰將該路(一)遞遠遞減之分區距離暨每分區內每公里之基本整車運價數目(二)不滿整車

運價應按上開之基本整車運價增加百分之幾兩項分別於十一月底以前擬訂呈部核定至擬訂此項運價時務須注意使所訂運價不致妨礙按照目前運價之路收爲要此令等因計抄發議決案三條議事錄一則奉此合行抄發前項附件令仰該處遵照令開兩項悉心釐訂務於十一月底以前呈復以憑核轉切切勿延此令

計抄發議決案三條議事錄一則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局長孫鶴舉

訓令 第二五五四號

令各處

案奉

鐵道部第二二二九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九六八號訓令內開案據行政院呈稱據內政部長趙戴文呈稱查新頒縣組織法第五十三條規定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八十五條規定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又報載立法院通過之區自治施行法第六十七條規定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又載立法院通過縣組織法施行法第十七條規定本法於縣組織法施行之日施行以上四種法規本有連帶係關而縣組織法之施行必先於區鄉鎮自治諸法現距完成全國縣組織時期只有十數月縣組織法施行日期尙

未明定所有應辦各項縣政無由督催擬請速頒明令以國慶日爲縣組織法施行日俾本部得依法催促各省進行縣治前途裨益良多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轉呈國民政府核定令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據情轉呈鈞府鑒核示遵等情據此經即提出本府第四十五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在案除明令公布並指令呈悉准予照辦業經明令定自本年十月十日爲縣組織法施行日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印發暨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分外合行令仰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局長孫鶴皋

訓令 第二五六五號

車務處  
總務處  
會計處  
令  
駐津辦事處

案奉

鐵道部第二二四八號訓令開爲令飭事查路局發電規則鐵路運送電料規則路電接線遞電及結算報費規則業經本部會同交通部於十月四日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茲將原條文抄發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局即便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路局發電規則鐵路運送電料規則路電接線遞電及結算報

費規則各一份運料執照式樣一紙奉此除分令外合亟照抄原件令仰該處轉飭所屬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 設路局發電規則鐵路運送電料規則路電接線遞電及結算報費規則各一份運料執照式  
樣一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局長孫鶴皋

訓令第二六一〇號

令各處

案奉

鐵道部第二三四九號訓令開查各路局呈部公文爲便利核辦起見尙有應行改良之點特規定如下  
(一)嗣後本部發文均於號數之下加蓋各司單字戳記各路局亦應於呈復本案文內敘明奉第某號  
訓令之下加寫一總字或管建財等字並加括弧以便查核(二)各路局呈部公文應專案專文一文不  
能兼敘兩事(三)各路局呈部文件如屬某處經辦者須於號碼之下加蓋單字戳記(如總務處則蓋  
總字車務處則蓋車字餘類推)並加括弧庶易分辨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毋違此令等因奉此除  
分行外合亟令仰各該處遵照嗣後本局呈部文件概由總收發室按某處承辦者於號數之下分別加  
蓋祕總工車會等單字所有各該處擬辦本局呈部文電於敘明奉第某號某令之下務照錄原注總字  
或管建財等單字附加括弧並須將呈部文電每事專案專文其必需併案併敘者亦以同類事件爲限



以資辨別資辨別而便辦理毋違至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局長孫鶴皋

訓令 第二六〇五號

令車務處

爲令知事案奉

賀運輸總司令敬電開軍運繁重各路車站原有人員不敷分配當電請鐵道部轉知各路局將清閒各站人員酌量調加在案茲特電知貴局查照繁簡各站酌量增調俾利戎機爲荷等因合亟令知仰即遵照如因軍運事項較繁之站人員不敷分配可先酌量調用清閒各站人員勉爲支配卽有增加人員之必要亦須先將人員數目經費多少呈候轉請 部示後辦理所加經費則作爲特別費並須於軍事終了時此項因軍運而增加人員應卽解職以示限制而節公帑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局長孫鶴皋

訓令 二六〇六號

令 車務處 總務處  
會計處 駐津辦事處

案奉

鐵道部第二三四八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查國軍編遣委員會所定退伍軍人乘車船指導所章程及乘車換票證式樣暨規則并退武軍人乘坐車船規則佈告等項業於第一九四七號及第二二一五號兩令先後令發遵照辦理各在案茲奉

行政院令開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據國軍編遣委員會呈稱爲呈請事案准鐵道部函復以所送退伍軍人乘車換票證樣章內載免費換票字樣核與國府明令取銷一切免費乘車證案不無有所抵觸似應比照軍運辦法改爲半價記賬抑或事關編遣特准免費之處自應由貴會呈請國府令飭本部辦理以符功令等因查此項免費乘車換票證既經職會議決通過事關編遣要政原屬特殊情形理合備文呈請鈞府例外特准飭令鐵道部仍遵免費原案辦理以免改換字樣而便運輸實爲公便等情查該會前呈決議通過編餘官兵分遣辦法業經本府令准備案關於軍用車船證均有規定茲據前情所有該項免費證書自應准予通用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及車船證式規則令仰該院轉飭鐵道部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附抄發國軍編餘官兵分遣辦法一份乘車證乘船證及規則各一份奉此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至於退伍軍人遣送期內乘車人數衆多換票手續必繁應由該局預先印就正式乘車票據以備掉換對由此項支配車輛事宜亦應於各要站派委專員或於站員中指派熟識人員商承車務段長站長辦理以專責成并仰一併遵照辦理

此令等因奉此查前奉頒發退伍軍人乘車船指導所章程及乘車換票證式樣暨規則佈告等項業經先後分行遵照在案此次編遣與上年裁編軍人持照乘車辦法不同既由國軍編遣委員會發給退伍軍人乘車免費換票證并核定完全免費自應專備一種編遣退伍車票并將換票證所列乘車規則仍擇要刊入以備屆時按站填換而便乘車遵守再此項大宗軍運雖奉免計費記帳但將來仍應逐月彙計總數以資考核合亟令仰車務會計兩處妥爲會擬票式呈核酌量即備飭屬遵照并由車務處將沿路支配此項車輛事宜妥爲籌備一面由總務處暨駐津辦事處飭屬知照除分行外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局長孫鶴皋

訓令 第二六三三號

令 車務處  
機務處

案准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交通處函開查有敵處遣派見習官唐治能陳愚現在貴路浦口站見習王鎮趙桂森現在浦鎮站見習希轉飭尅日回處等因准此除分令車務處外合亟令仰該處轉飭該見習官唐治能王鎮陳愚趙桂森等遵照尅日回交通處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局長孫鶴皋

訓令 第二六三三號

令各處

爲令知事案奉

鐵道部第二三六五號訓令內開現准 內政部咨開查官吏請給卹金須由該官吏或其遺族備具事實清冊以憑核轉近來各處所造清冊形式不一而未合法定條款或未詳必要事項者更居多數以致往返咨詢另飭更造既費手續又誤時日茲由本部擬具官吏請領卹金事實清冊及官吏遺族請領卹金事實清冊式嗣後如有文官或警察官吏請求核給卹金者務請令飭遵照定式造具一樣三份再予轉部以便審核而省周折除咨外相應檢同清冊式樣咨請貴部查照飭遵爲荷等由附送官吏及官吏遺族請領卹金事實清冊冊式各十份到部除分行外合就抄發上項冊式令仰知照並轉知所屬爲要此令等因計抄發官吏及官吏遺族請領卹金事實清冊冊式各一份奉此查此項請領卹金事實清冊似適宜於普通行政官吏可作爲本路參考奉令前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上項冊式令仰知照此令計抄發官吏及官吏遺族請領卹金事實清冊冊式各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局長孫鶴皋

官吏遺族請領卹金事實清冊

死	亡	官
姓	年	籍
名	齡	貫

吏 遺 現 住 所	與死亡官僚之關係	死亡官吏姓名	死亡官吏死亡時之年齡	死亡官吏籍貫	死亡官吏在職中之履歷	死亡官吏在職中之合計年數	死亡官吏在職時之職名及俸給數目	死亡官吏退職時之理由	死亡官吏退職時之年月日	死亡官吏死亡之原因	依官吏卹金條例某條款請求遺族卹金或遺族一次卹金	備 考	注
										本欄應將該死亡官吏死亡之原因詳細填明如係因病死亡並須注明病狀及患病以迄死亡之日經當地醫生簽名之合法診斷書一併備送		本冊式依官吏卹金條例第十四條請卹者亦適用之 亡故者遺族領受卹金之順序(一)妻(二)子女(三)孫及孫女(四)父母(五)祖父母(六)同父弟妹	

意 女性官吏亡故遺族領受卹金之順序(一)子女(二)孫及孫女(三)夫之父母(四)夫之祖父母(五)本身父母(六)本  
身祖父母  
二人以上有權領受卹金時所有各人之姓名年齡均應逐一填入冊內切勿遺漏

官吏遺族請領卹金事實清冊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現 住 所	在 職 中 之 履 歷	在 職 中 之 合 計 年 數	退 職 時 之 職 名 及 俸 給 數 目	退 職 時 之 事 由	退 職 時 之 年 月 日 及 其 年 齡	受 傷 或 致 病 者 其 受 傷 或 致 病 之 原 因	依 官 吏 卹 金 條 例 某 條 款 請 求 終 身 卹 金 或 一 次 卹 金	備 考

本欄應將該官吏歷任各職於何時就職於何時退職各別填明

本欄應將該官吏傷病原因現狀詳細說明

注

本冊式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三條及第七條請領者亦適用之

意

如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一條因傷病增劇而改受終身卹金者應於「受傷或致病者其受傷或致病之原因」之後添「前依官吏卹金條例某條款請求一次卹金」及「傷病增劇之現狀」二欄

訓令第二六二七號

令運輸課課長徐經鄂

此次大軍進發所有本路機車車輛悉調前方前奉 總座手諭撥付軍用各車待一星期後仍可恢復原狀現各項車輛均未放回後方軍運交通尤極關重要茲特派該課長前往鄭州調查車輛情形一面與運輸司令部陳明後方拮据狀況商洽前方究必需車輛確數其餘務請放回本路以便雙方兼顧並接洽鄭浦間擬開軍用列車如何籌撥車輛及聯接行駛辦法仰俟余處長回局後即行出發妥辦具報無誤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局長孫鶴皋

訓令第二六八零號

令各處

案奉

鐵道部令發衛生視察專員池博條陳衛生整理辦法內有設立清道隊一項當以上年已頒行沿線各

處清潔辦法應請仍照切實理辦以期普及便利等情并抄該項辦法八條備文呈復一面抄發該項條  
陳轉飭各該處遵照在案茲奉

鐵道部管字第二九零六號指令開呈覽清潔辦法均悉核閱各條大致尙無不合惟爲切實推行起見  
自應規定懲戒處分方不致敷衍塞責應於第八條之後增列一條如下(九)不論何處應由局隨時派  
員抽查如發現不潔或有礙衛生之處當值夫役應即時斥革負責主管人員應酌量情節由局分別予  
以減薪降級記過處分仰即遵照修正辦理爲要此令等因奉此查原定沿線各處清潔辦法共爲八條  
茲既奉核增加一條即照定爲九條除隨時派員嚴密抽查外合行令仰各該處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  
實辦理毋得稍涉敷衍致干懲處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日

局長孫鶴皋

訓令 第二六七二號

令各處

案准津浦鐵道運輸司令部公函內開案奉討逆軍鐵道運輸司令部陷電開運密查戰時運輸路局職  
工異常勤勞前已電呈總司令其文云軍隊集中運輸緊要各路局職工所有戰時加班工作應即飭知  
鐵道部照各路舊章辦理其在事出力員工准由職部擇尤保獎以資鼓勵並乞令部通飭知照爲禱  
接總司令暨電開電悉准如所請除函鐵道部查照辦理外仰即知照等因奉此相應轉知查照爲要等



因奉此相應函請貴局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准此正轉行間又奉

鐵道部第二四五九號訓令內開准總司令部函開案據鐵道部運輸司令賀耀祖電稱軍隊集中運輸繁要各路局員工所有在戰時加班工作應請飭知鐵道部准照各路加班規章辦理其在事出力人員俟事定並准由職部擇尤保獎以資策勵敬乞令部通飭知照為禱等情據此查該司令所請尙屬可行除電復外相應函達貴部查照並希通令各路局轉飭所屬各員工一體知照為荷等因准此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日

局長孫鶴舉

訓令第二七三五號

令總務處

案奉

鐵道部第二五二一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三八六三號內開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零七五號內開為令遵事查攷績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考績法一份下院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考績法一份下部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

條文令仰該局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附抄發攷績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條文抄發該處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日

局長孫鶴奉

訓令第二七〇九號

令各處

現奉

鐵道部第二四八七號訓令內開現奉

行政院第三七八八號訓令內開現奉

國民政府第一零六一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條例令仰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條例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一份「列法制欄」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日

局長孫鶴奉

訓令第二八〇六號

令各處

查本局第二十七次局務會議機務處提議提高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之工務員起薪級數以示體恤一案當經議決凡交大畢業生部派本路經實習期滿派定職務者一律以六十五元爲起薪在案合行通令知照並仰轉飭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日

局長孫鶴皋

訓令第二八〇五號

令各處

查本局第二十七次局務會議車務處提議規定員司預支薪水一案當經議決員司嗣後遇有婚喪疾病事故非呈經局長核准不得預借薪水其借薪數目並不得超過一個月以上又各處課流動金不准移作借薪之用在案合行通令遵照並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日

局長孫鶴皋

訓令第二七八六號

令各處

案據車務處呈以鐵路電報員生須經正式訓練得有相當經驗與學識方可派任工作請開辦電報傳習所造就電報人才以備路用並擬具章程圖表呈核前來經予核定轉呈奉

鐵道部核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將奉 准之章程及課程表抄發該處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發章程及課程表各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日

局長孫鶴皋

訓令第二八四五號

令各處

案奉

鐵道部第二六六〇號訓令開爲令遵事現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第四三六五號公函開頃奉常務委員發下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爲請轉飭全國各鐵路機關從十九年元旦起一律改用中文辦公一案奉批交鐵道部辦核特抄同原呈函達查照等由并抄送原呈一件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遵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附抄發原呈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各該處遵照辦理具報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附抄發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日

局長孫鶴皋

訓令第二八九四號

令各處

案奉

鐵道部第二六七〇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四一二六號訓令內開現奉

國民政府第一一一三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鐵道部組織法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項條例明令修正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鐵道部組織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鐵道部修正組織法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各該處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鐵道部組織法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日

局長孫鶴皋

訓令第二六三八號

令各處

爲令遵事案奉

鐵道部訓令第一三七七號內開爲令遵事查客商在鐵路攜帶銅元制錢銅塊各路限制漫無標準銅元本非禁品貨幣尤貴流通惟各地金融情形不同銅元價格互異誠恐奸商藉此販運擾亂金融亟應規定運送辦法以昭劃一茲特咨商財政部訂定國有鐵路運送銅元制錢銅塊辦法共八條除分發外合行抄發該項辦法一份令仰該路遵照剋日實行仍將實行日期具報備查此令附抄發國有鐵路運送銅元制錢銅塊辦法一份等因奉此查奉頒運送銅元制錢銅塊辦法自應遵於十一月一日起一律實行除呈復分并令外合行抄發該項辦法一份令仰該處遵照并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附抄發國有鐵路運送銅元制錢銅塊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局長孫鶴皋

國有鐵路運送銅元制錢銅塊辦法

(一) 凡往來乘車客商每八或每批攜帶單銅元即當十銅元在二千枚以內或雙銅元即當二十銅元在一千枚以內制錢在五千枚以內者免收運費

(二) 客商每人或每批所帶單銅元在二千枚以上二萬枚以內或雙銅元在一千枚以上一萬枚以內制錢在五千枚以上五萬枚以內者應照章繳納運費給票起運倘有隱匿私運情事應按貨車運輸通則第三十九條規定科以十倍罰金放行入若無人認領即行充公

(三)客商每人或每批攜帶單銅元在二萬枚以上或雙銅元在一萬枚以上在本省區往來者應持各關監督所發護照其運往他省區及攜帶制五萬枚以上者應持有財政部所發護照均於報運時送站驗明方准繳費起運倘無護照及無人認領者即一律扣留報局呈部核辦

(四)凡持有護照之銅元制錢起運時應按普通全價核收倘有私運情事雖有護照亦應按貨車運輸通則第三十九條規定科以十倍罰金放行

(五)各路員役往來各該本路者每人每次攜帶銅元以一千枚為限或雙銅元以五百枚為限至制錢一項現在不甚通用祇一百枚為限免收運費如逾此數無論多寡一律充公

(六)銅塊一項如非由制錢融化而成並持銅鋪發單者准予繳費起運倘有融化制錢痕跡無論多寡一律禁運

(七)私運銅塊查無融化錢痕跡者照貨車運輸通則第三十九條定規科罰放行無人認領即行充公倘有融化制錢痕跡即將銅塊及運送入一併扣留報局呈部核辦

(八)以上各項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訓令 第二六四八號

車務處  
令  
機

鐵道部購料委員會代本路向慎昌洋行購麥克豆機車十輛一案前因審查車身超過規定重量行駛

橋樑深慮危險當經呈請

鐵道部核示辦法旋奉第二三二四號指令以據山柏驗料公司電稱該機車係按原交圖樣及說明書製就其過重是不能免之事等語現既需用機車其殷南段橋樑承重力復比北段稍強特飭考辦委員會電知顧問華特爾查明該機車行駛韓浦段應限以何種速度可保安全旋據華顧問電復新購鮑爾溫機車以之行駛津浦南段所有英製之鈹樑橋其速率皆可不必限制四孔一百英尺之上承桁橋應在每樑兩端之第二節各加木撐一度是爲現時載重所必須上指之桁橋及其餘十五孔二百英尺未加撐之下承桁橋其行車速率應以每小時二十五英里爲限等情飭即遵照將前項機車轉在韓浦段行駛並於經過該顧問所指定之四孔一百英尺上承桁橋及十五孔二百英尺下承桁橋時限以每小時二十五英里之速率並將前項四孔之上承桁橋應加木撐工事先行辦妥等因業經行知該工務機務兩處遵照各在案查此項機車超過重量既經木已成舟自屬無法改造惟行車以力求十分安全力第一要義現各該機車業已運送到路據報在膠濟試驗成績尙佳惟有確遵部令一面限制行駛地段及速度一面修護各該橋樑務須格外慎重妥爲應用力保安全嚴防危險合亟令仰車務機務兩處即將是項新車妥爲支配專限定在韓浦段內行駛無論如何情形或軍人強迫萬不准逾越範圍否則立生危險所有經過上列各橋樑駛行速率每小時務以二十五英里爲限度即嚴飭各該段站行車人員及各司機永遠刻刻注意懸爲規例並仰工務處通飭各該工段除于四孔一百英尺之上承桁橋每樑兩端之第二節各加木撐一度外并須隨時嚴察該機車行駛時經過各橋狀



况格外注意防護此項特種辦法務各特別防維毋得稍有疏忽致滋重大貽誤除分行外仰各轉飭一體凜遵毋違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局長孫鶴皋

訓令 二六四九號

令各處

案奉

鐵道部八五二號令開茲修正錢道部購料委會規程公布之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照錄規程令仰知照此令

附修正鐵道部購料委員規程會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局長孫鶴皋

訓令 第二六七三號

令車務處

案查尋常食鹽改按四等貨核收運費一案前據該處呈報定于本年十一月一日起實行當即轉呈鐵道部備案茲奉第二九六八號指令開呈悉應准備案此令等因奉此合再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局長孫鶴皋

## 公 牘

呈鐵道部 第五九七號

呈爲呈復事案奉第二二八三號

鈞部訓令內開現據交通史編纂委員會委員長關慶麟呈稱竊職會前以辦事須用專員呈請向各路局調用並聲明原薪過簿者得由路局酌給津貼各情會奉鈞部第一七一五號指令核准在案查職會所調各員數月以來經隨時考察尙能勤慎奉公毫無貽誤據各該員聲稱路局對於遵令酌給津貼一事多未批定辦法首都生活過高不無感受困難擬請鈞部查核前呈分別令行各路局酌給津貼以示體卹至各員到差先後不同似應分別以昭公允請一律以奉調之日起支庶使早到各員得沾實惠復查津貼名目業經取銷近日調用路員如津浦之歐陽啓煌北甯之陳敦仁平漢之薛少谷等均係除原薪外由本局月給差費一百元職會各員事同一律可否比照前例酌定數目以差費名義在路局支給理合開具名單備文呈請察核施行等情據此查所稱各節尙屬可行合行令仰該局遵照將由該局調會任用之周楨楊敬方趙守斯鄒安圖四員比照前例以差費名義酌定數目按月支給俾維生活如已核給而爲數較少者亦准酌量優給仍將遵辦情形具復爲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惟查周楨楊敬方趙守斯鄒安圖等四員奉調

鈞部辦事與在路供職係屬同一辦公且近在咫尺較之出差及他路調用人員情形不同職路員司奉調 鈞部服務者不僅周楨等四員若均按照歐陽啓煌前例月給差費百元未免過於優異除遵將該周楨等四員月給差費三十元以資辦公候差竣回局即行取銷外所有飭酌給該員等差費各緣由理合備文呈復敬祈

鑒核並轉飭知照實爲公便謹呈

鐵道部 部長  
次長

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孫鶴皋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呈鐵道部

呈爲呈報備案事竊職局擬取消食鹽專價仍按四等貨運價核收一案經呈奉

鈞部第二六二九號指令開呈悉所請取銷食鹽專價改按貨物分等表規定四等貨價另加修理費三成核收各節應遵照辦仰即遵照公佈施行并將施行日期呈報備案此令等因奉此當即令飭車務處遵照定期施行茲據呈報定於本年十一月一日起實行已通傳各段站遵照辦理等情理合呈報

鑒核備案謹呈

鐵道部 部長  
次長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津浦鐵路管理長局局長孫鶴皋

呈鐵道部

爲呈報備案事案奉

鈞部訓令管字第二三七七號內開爲令遵事查客商在鐵路攜帶銅元制錢銅塊各路限制漫無標準銅元本非禁品貨幣尤貴流通惟各地金融情形不同銅元價格互異誠恐奸商藉此販運擾亂金融亟應規定運送辦法以昭劃一茲特咨商財政部訂定國有鐵路運送銅元制錢銅塊辦法共八條除分發外合行抄發該項辦法一份令仰該路遵照尅日實行仍將實行日期具報備查此令附抄發國有鐵路運送銅元制錢銅塊辦法一份等因奉此職局遵定於十一月一日起實行除通令外理合將實行日期具文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鐵道部部长孫

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孫鶴皋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呈鐵道部第五九三號

呈爲遵飭呈復事案奉

鈞部第二零三五號訓令內開查各路對於運輸客貨設有稽查稽核查票查驗員及各項類似職員均

屬立於監察地位各路名稱不盡相同本部現待參考以爲劃一之計仰該局查明此項職員名稱地位職掌額數薪級分別開列清單並擬具改良意見呈部備核勿延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遵經轉飭所屬車務處遵照辦理去後茲據復稱遵查本路監察車務職員從前北段所設者曰稽查長稽查員南段所設者曰查驗長查驗員嗣一律改爲查驗長查驗員至查票員名稱南北段向均一律此外無稽查稽核等項名稱亦無該項類似職員茲謹遵照

部令將本路現設各該員名稱地位職掌額數薪級開列詳表呈請

鑒核至改良一節竊謂事必求其統一方收整齊劃一之功卽如各路立於監察車務地位者除查票員名稱大概尙屬相同外其餘名稱地位大都隨宜設置各自爲政似於劃一政權之道大有關係此時入手之初似以統一名稱及一致待遇爲要着擬乞 鈞局轉呈

大部彙核各路前項職員規定統一名稱並詳定一致待遇辦法通行各路遵照辦理以歸一律而免分歧是否有當理合檢同詳細表備文呈請伏乞

鑒核轉呈實爲公便再本路輪渡另設有稽查員及查票員此係本路浦口下關間輪渡特別設置爲他路所無且此項人員職務待遇與車上職員不同是以表內未經登列合併陳明等語據此理合繕表備文轉呈仰祈

鑒察彙核令示祇遵謹呈

鐵道部部長  
次長

附呈表一件

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孫鶴舉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津浦鐵路監察車務職員名稱地位職掌額數薪級表

職員名稱	地	位	職	掌	額	數	薪	級
查驗長	直接車務處長辦事	直接車務處長辦事	督率查驗員處理事務	查驗各次列車客票貨票行李票包件票等項並有查察車站上各項事務之權	現設三員	現設三員	現暫自二百四十元至一百八十元	
查驗員	直接車務處長辦事	直接車務處長辦事	查驗各次列車客票貨票行李票包件票等項並有查察車站上各項事務之權	查驗各次列車客票貨票行李票包件票等項並有查察車站上各項事務之權	現設二十三員	現設二十三員	自一百二十元至八十元	
查票員	隸屬於車務分段長	隸屬於車務分段長	專查各次客車客票及旅客無票乘車或越等佔座或行李逾重等事	專查各次客車客票及旅客無票乘車或越等佔座或行李逾重等事	現設二十五員	現設二十五員	自一百十元至七十五元	

呈總司令部第六〇〇號

呈為呈請專案查職局前奉

津浦鐵路公報 公辦

鐵道部令以浦口二三兩號貨棧前次失慎損失甚鉅爲預防同樣事實發生起見業於九月二十三日分別咨請

鈞部暨軍政部編遣委員會嚴令各軍嗣後不得任意佔用貨棧軍用車輛亦須聽路局指揮調度嗣准編遣委員會咨復業經令飭所屬遵照令飭職局知照等因奉此遵卽令行車務處查明現仍佔住各處貨棧之軍隊具報去後茲據復稱遵飭查明浦口各貨棧貨棚及洋關近爲各軍佔住地點及存放物件等項開列清單前來查單內所列佔用各處多屬堆積軍用物品其中尙有易於引火及危險之物若不預事防維於軍品路產均屬危險堪虞至各師所駐零星軍隊職局亦無權取締擬請

鈞部令飭佔住貨棧各主管機關轉飭隨時慎重防維至軍隊應如何酌量移駐亦應請飭該主管機關辦理總期力保安全嚴防意外是否有當理合照繕清單備文呈送敬祈

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

附呈清單

津浦鐵路局長孫鶴皋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呈鐵道部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部十月江電開查吸食鴉片久已懸爲厲禁現值訓政伊始尤當嚴厲執行迭經國府明令責成各機關主管長官暨各省政府將公務員司分別負責檢舉本部同奉前因業先後轉行遵照辦理在案茲爲嚴厲執行起見合亟電仰該局長迅即負責澈查所屬各職員有無煙癖切實具報以憑核辦如有瞻徇情面匿不舉發一經查覺責有攸歸仰於奉電後十日內將辦理情形具實呈報毋稍延玩等因奉此查鴉片流毒無窮職局於禁運禁吸迭經嚴厲辦理况迭奉

鈞部嚴令督飭並轉頒禁煙法公務員禁煙考成條例及調驗公務員簡則等項法規遵即嚴飭各處切實遵照辦理遇有檢舉及告發即飭醫院調驗旋又奉電前因復經通飭各處轉飭各主管員負責嚴切查明所屬員司有無煙癖確實具報去後茲據總務工務車務機務會計各處及駐津辦事處等先後呈復均稱飭據各主管查明所屬各員司現均無煙癖各等情竊維全路員司衆多雖據各該主管查明尙無煙癖但勢難一一調驗證明惟有督飭隨時嚴察檢舉或被告發即行調驗均恪遵法令辦理理合先將遵飭各處查復及辦理情形呈報

鑒核再此案因各處展轉查復致呈報稍遲合併陳明謹呈

鐵道部 部長  
次長

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孫鶴皋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津浦鐵路公報 公牘



## 呈鐵道部

呈爲懇將新購麥克豆機車並擬訂使用限制辦法呈報

鑒核事竊查職路新購麥克豆式機車十輛因重量超過規定限制不能不考慮行駛安全一案前經詳呈情形奉

鈞部第二三二四號指令飭將該項機車專在韓浦段行駛並依照華特爾顧問指定之四孔一百英尺上承桁橋及十五孔二百英尺下承桁橋於經過時限以每小時二十五英里之速率暨將前項四孔之上承桁橋應加木撐工事先行辦妥等因遵卽令行工務車務機務三處分別督飭恪遵辦理旋因該項機車運到青島奉

鈞部派員監督驗收並由職局派機務處長楊毅帶同員工等前往辦理驗收事務一面商請膠濟路協助試驗照料並陸續掛運濟南嗣迭據該處長呈報裝運船於十月十七日方始到青當就船上大起重機起卸至二十日卸畢卽送四方機廠裝整一切於二十二日起在四方滄口兩站間試行來回各一次膠濟機務蔡處長楊部員及鮑爾溫廠代表葛來葛偕同該處長等均隨車視察該處兩車站間灣道極多各機車來回行駛並未發生熱軸各項機件均極合用鍋爐全身亦堅固完好於二十五日試驗完竣成績均佳至二十九日次第全數掛到濟南於本月五日均駛到浦該機車計自第二八一號至二九零號十輛結構均好且裝有各項新式機件惟車身確屬過重僅可在徐州以南行駛等情查行車以力求十分安全爲第一要義此項機車現已運到試驗構造尙佳但車身確屬過重惟有格外鄭重嚴防復經

嚴飭車務機務兩處督飭恪遵限定駛行地段及經過各該橋速度無論如何情形不得稍有踰越懸爲規例一面飭工務處趕將應加木撐各橋妥速修理並於機車經過各橋狀況格外審視防護茲復據該三處會同籌訂使用新麥克豆式機車限制辦法七條職覆加查核尙屬周密當即令飭確切遵照辦理現該項機車已自本月十日開始使用駛行浦徐間第一第二及二零一二零二各次特別快車理合將驗收駛用情形並照錄使用新麥克豆式機車限制辦法備文呈報  
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鐵道部  
次部長

附呈使用新麥克豆式機車限制辦法一份

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孫鶴皋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津浦鐵路公報

公報

## 函

致鐵道部購料委員會第一四二七號

逕復者准

貴會函以敝路訂購機車十輛重量不符一案業經第一次常會議決將華顧問及山柏公司來電交技術組會同津浦路代表審查解決函請迅派負責人員赴會協商解決等因准此敝局除令飭機務處處長楊毅迅速前赴

貴會商洽情形外查此案爲日已久相應函復叩希

貴會查照早籌辦法迅予呈部解決爲荷此致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致本路特別黨部第一四七二號

逕啓者案奉

鐵道部第二零六一號訓令開本部現派經濟專員張景人科員繆紹煌調查該路沿線工人工資工作住居教育團體組織等一切狀況及各該地生活程度情形以備作工人待遇改良實施計劃之標準合仰該局轉飭所轄各處廠段站一體知照俟該員等到達時妥爲接洽除分令外仰卽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通飭各處廠段站遵照接洽外相應函請

查照轉知各區黨部俟張專員等赴路實地調查工人狀況時務希隨時接洽並惠予協助至緝  
公誼此致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日

致鐵道部理財司

逕復者案准九月十九日

大函以查核本年各月份營業進款狀況特訂表式一紙囑按月分別填送附空白表格一張等因經飭  
會計處遵辦等因敝路各帳現僅結至本年四月底止只得將一月至四月營業進款先行照填除自五  
月份起以後繼續補報外相應檢同清表隨函附送即希  
查收爲荷此致

附表兩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四日

致本路特別黨部

逕復者准

函以據等二區黨部轉呈第二分部議決案特轉函敝局聯合組織調驗員工委員會實行檢驗員工有  
無鴉片嗜好以資禁絕請查照核復以便聯合進行等由查鴉片流毒必須嚴革以期早絕根株敝局前  
經迭奉

鐵道部轉頒各項禁煙法令節經通飭所屬嚴切查禁負責檢舉並據各處呈復情形業已報部各在案按調驗公務員簡則規定政府所屬各機關由各主管負責檢舉現

貴會擬聯合組織調驗員工委員會自屬切實辦法應如何依照法令籌度進行相應函復仍請

卓裁核定辦法爲荷此致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致東省鐵路管理局

逕啓者查

貴局調用正副站長十六員一案經遴選程銓等十三員應調業於巧電奉達在案查程銓萬鈞平步翔朱英程俊傑五員現充敵路站長副站長等職馮肇奎梁廣耀梁旭初于世濱章俊陸陸雪梅祁鳳歧李翰登八員曾充敵路或平綏路段長站長等職各該員對於車務均係素有經驗兼能拍抄電報以之派充貴路站長副站長必能勝任愉快至該員等沿途費用除由敵路暫墊發程銓萬鈞平步翔朱英程俊

傑五員旅費各一百元共計大洋五百元請

照數寄還外其餘八員旅費均飭由各員自備俟到哈再向

貴路補領相應函達並將各該員資歷列單附寄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 致本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函

逕啓者據敵局工務處呈稱案據韓浦段總工程司韓納轉據蚌埠分段副工程司朱肇昌函稱查本路工會蚌埠分會尙未成立現由工人代表向本段職員工人捐款因未奉到管理局正式令知且工會條例亦未公布本段員工不明真相全路員工是否一律必須入會抑聽各人自由入會後各人應付之款幾何如何規定何人爲合法收款人員務乞轉呈核示并將工會條例公布等情到處理合具簽呈請鑒核函請本路特別黨部核復再本月十九日奉鈞局第二七五一號令發之工會法第三條內載國家行政交通軍事工業國營產業教育事業公用事業各機關之職員及僱用員役不得援用本法組織工會等語鐵路工會是否別有規定呈請轉請核示俾便通行遵照等情據此查工會收取會費自應依照工會法第八條及第十七條將會章規定後方便辦理且依工會法第三條國家交通機關之職員及僱用員役不得援用本法組織工會該蚌埠工分會尙未成立迭向員役一併收捐似與法令不合除另呈鐵道部請予解釋工會法第三條規定外相應將據呈情形先行函達貴會查照核辦見復爲荷此致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 鐵道部購料委員會來函

逕啓者接准

貴局九月二十五日來函并有電敬聆種切機車過重事業經與楊處長協商解決至驗收機車一節查

部經已派員並指令

貴局知照矣相應函復

查照爲荷此致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津海關監督公署來函 第二二四號

逕啓者奉

財政部令開查關於國用物品免稅一事前由本部訂定徵免專照式樣令發遵辦在案茲查國用物品徵免稅項事宜各機關多逕向本部接洽辦理所有需用護照嗣後應一律由本部核明填發以前頒發國用物品徵免專照式樣由各關監督刊印填用辦法應即取消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監督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將敝署填用徵免專照辦法遵令取消外相應函致貴局查照嗣後報運物品希即轉呈核辦爲荷此致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本路運輸司令部來函

逕啓者頃奉

討逆軍鐵道運輸司令部訓令開爲訓令事頃奉

陸海空軍總司令部頒發戰時軍事運輸令及鐵道運輸司令部編制表各一份飭遵照辦理等因奉此



相應隨令轉發仰即遵照爲要此令附運輸令一件奉此除分令遵照外相應錄令函請  
貴局查照并請轉飭所屬知照爲荷此致

附運輸令一百一十份

孫鶴皋

彭贊湯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三日

## 電

電

各處段站隊均覽頃奉總司令蔣寒西電開茲任命賀耀祖爲討逆軍鐵道運輸司令統轄津浦隴海及平漢南段軍運事宜並節制鐵甲車隊除任命並分令外特電知照等因奉此合亟電仰一體遵照局長孫咸

電

各處廠段站隊院均覽案奉鐵道運輸司令部令開奉 總座寒電開據稱近日軍人干涉行車動輒毆辱路員層見迭出實屬有礙運輸請令嚴禁等情據此應予通令嚴禁以後如有不遵路章及任意動蠻之官兵准由路局隨時告發立予嚴懲希飭一體知照勿違爲要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轉知所屬各段站嗣後遇有軍人不守路章干涉行車並毆辱路員等項情事須隨時指名舉發以便轉請懲儆而重行車是爲至要等因合亟通電遵照嗣後如遇有前項事實務即查確姓名職務及所屬機關速報本局轉請嚴懲局長孫宥

電

哈爾濱東省鐵路局范局長鑒貴路調用正副站長一案業經選定此次應調人員除具有相當資歷由

啟路保薦者外所有在職各員擬保留原資六個月薪水即自首途之日截止貴路應支薪水亦請自各該員首途之日起算以便銜接至該員等出發旅費應如何支給之處并請電復爲荷津浦路局孫鶴舉

電

哈爾濱東省鐵路范局長勛鑒卅電祇悉貴路調用正副站長一案茲遴選十三員應調程銓萬鈞馮肇奎平涉翔梁廣耀梁旭初六員請以站長任用于世瀆章俊陸陸雪梅祁鳳岐朱英程俊傑李翰登七員請以副站長任用除將各員資歷另單函寄並轉飭尅日赴調外合先電達查照津浦鐵路局長孫鶴舉

電

鐵道部次部長鈞鑒案奉鈞部儉電敬悉查職路十八年度預算刻正趕編旬日內即可編竣除另文呈送外謹先電陳津浦路局局長孫鶴舉叩東

電

鐵道部次部長鈞鑒案奉鈞令以十月十五日統一鐵道會計委員會在部開會飭轉令職路當然委員依期出席並指派一二熟悉會計人員偕同列席討論附發該會案卷及擬訂修正年報格式等件飭先行研究屆時攜往等因自應遵辦除轉飭當然委員會計處處長高綸瑾屆期出席並指派會計處檢查課課長鄭文榮偕同列席外謹先電陳津浦鐵路局局長孫鶴舉叩支

電

急各處課室廠所段站隊院均覽本月十二日爲

總理誕辰遵照中央規定局內是日上午十時開會開慶祝各員司均應隨時同行禮沿路一律懸旗慶祝並遵照放假一天惟各課派員值班及行車員役工警仍照向例辦理以重公務合卽電仰一體遵照  
局長孫眞

代電

車務處覽頃接鄭州賀運輸司令巧電開案奉總司令蔣令開爲令遵事茲任命黃耀祖爲討逆軍鐵道運輸司令統轄津浦隴海平漢南段軍運事宜並節制鐵甲車隊除任命狀印信另發並分令各該鐵路及鐵甲車隊外似卽尅日組織就職具報爲要等因奉此遵於銑日馳抵鄭州組織司令部就職視事又接徐州匡主任電稱奉運輸司令部任命派匡經猷爲津浦運輸司令部駐徐辦事處主任遵於號日組織成立各等由准此合併電仰該處傳知所屬遵照局長孫

代電

准鐵道部總務司陳司長函開奉部長交下中華全國鐵道協會呈一件內稱竊本會自民元成立十有八載素以擁護總理鐵道政策發展鐵道事業喚起民衆力謀建設爲宗旨本年春間因國會務便利起見特於本京設立辦事處重將會務改組並出月刊數月以來新著會籍者已達于數百人然以全國路員比設當不及百分之一其間尙未入會者不乏學識卓越之士匿隱輟光無從徵求茲值鈞部維持鐵道實施建設本會自當秉承意旨延攬才智共同商榷羣趨軌物庶可咨詢善道察納雅言擬懇鈞部俯

念下情准予令飭部局員司一律加入本期以會仕舉兩途同歸一轍所有呈請令飭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施行等由奉諭着部局員司自由加入等因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知所屬各員一體知遵爲荷等因准此合行電仰該處轉飭所屬員司一體知遵管理局有

# 法制

## 修正鐵道部組織法

第一條 鐵道部規畫建設管理全國國有鐵道國道及監督省

有民有鐵道

第二條 鐵道部對於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執行本主管事務

有核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鐵道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之命

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消之

第四條 鐵道部置左列各司

一 總務司

二 業務司

三 財務司

四 工務司

第五條 鐵道部為規畫全國鐵道國道系統統一鐵道會計編

纂鐵道法規採購鐵道材料等定技術標準得置各委

津浦鐵路公報 法制

員會

前項各委員會之組織條例由行政院定之

第六條 鐵道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

司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輯保存文件事項

二，關於部令之公佈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獎懲事

項

五，關於編造行政報告事項

六，關於鐵道行政及技術人員之訓練及教育事

項

七，關於鐵道職工教育及附屬學校事項

八，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庶務事項

九，關於其他不屬各司會之事項

第八條 業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鐵道營業之監督管理及發展改良事項
  - 二，關於鐵道運輸之整理及機車車輛之調度事項
  - 三，關於鐵道運價之規定事項
  - 四，關於國內外聯運事項
  - 五，關於鐵道營業設備需要之審定事項
  - 六，關於鐵道員工之待遇及保障事項
  - 七，關於鐵道警衛之編練指揮事項
  - 八，關於鐵道防疫及其他衛生事項
  - 九，關於省有民有鐵道業務之監督事項
  - 十，關於國際鐵道事項
  - 十一，關於國道業務事項
- 納九條 財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鐵道預算決算之編製審核事項
  - 二，關於鐵道款項之支配保管事項
  - 三，關於鐵道債務之整理償還事項
  - 四，關於鐵道改良擴充建設之籌款事項
  - 五，關於鐵道賬目單據款項之稽核事項

第十條 工務司掌左列事項

- 六，關於鐵道會計及統計事項
  - 七，關於鐵道財產之處理事項
  - 八，關於鐵道土地之收買處分事項
  - 九，關於鐵道之經濟調查及設計事項
  - 十，關於省有民有鐵道財務之監督事項
  - 十一，關於其他一切鐵道財務事項
  - 十二，關於國道財務事項
- 第十條 工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鐵道工務之監督管理及擴充改良事項
  - 二，關於鐵道路綫之測定及其工程設計事項
  - 三，關於鐵道建築工程之監督管理事項
  - 四，關於鐵道站點及沿綫附屬區域市街港埠之建設事項
  - 五，關於鐵道工程機械建築材料購置之審核事項
  - 六，關於鐵道機廠材料廠工廠之建設管理事項
  - 七，關於省有民有鐵道工務之監督事項
  - 八，關於其他一切鐵道工程建設事項
  - 九，關於國道工務事項

第十一條 鐵道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二條 鐵道部政務次長常任次長補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三條 鐵道部設秘書四人至八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

交辦事務

第十四條 鐵道部設參事二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

令

第十五條 鐵道部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六條 鐵道部設科長十二人至十六人科員一百二十人

至一百六十人承長官之命令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七條 鐵道部部长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簡任

其餘秘書及科長荐任科員委任

第十八條 鐵道部設技監一人簡任技正十六人至二十人四

人簡任餘荐任技士二十人至三十人荐任技佐二

十人至二十四人委任

第十九條 鐵道部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第二十條 鐵道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 修正鐵道部購料委員會規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鐵道部為統一全國國有鐵道採辦材料事權以期逐

籌酌濟適應需要及增高經濟效率起見設購料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承部長之命辦理購備各路材料一切事宜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五人至九人由鐵道部長派充並指定其

中一人為委員長

第四條 本會代表本部對於職掌事務得直接對外

第五條 本會為辦理便利起見對於日常事項得直接處理事

後彙呈備案

第六條 本會因事務之需要得呈由部長核准設立貨棧及印

刷所並於適當時期設立外洋經理處

第七條 本會得開本會及各項會議會議事項以多數取決其

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會經常費用由各路分攤負擔其成數由部長定之

### 第二章 各組

第九條 本會設左列各組設組長一人副組長一人由部長就

委員中指派兼任承委員會之命辦理各該組一切事務

甲 總務組

乙 財務組



丙技術組

第十條 總務組掌理關於招標採辦調查統計訂約各事宜

第十一條 財務組掌理關於會計及出納各事務

第十二條 技術組掌理關於機務工務車務各種材料之審核

調查統計各事宜

第十三條 各組因事務繁簡得設專員若干人辦事員若干

人僱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助理各該組一切事務

第三章 分會

第十四條 本會為便利辦理購料事宜特於北平廣州漢口設

立分會承委員會之命就近辦理購料事務

第十五條 各分會由部長各指派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二人組

織之

第十六條 各分會因事務上之需要得由部長核准委用辦事

員若干人助理各該分會事務

第十七條 各分會應辦事務及範圍除遵照暫行購料章程及

其他法令外應隨時受本會之指揮

第四章 購料手續

第十八條 本會因事務之需要得呈由部長核撥款項作為本

會購料基金其數額由部長隨時核定之本會存款銀行

由部長核定之

第十九條 各路請購材料如屬經常需用者本會得依照預算

定額預先墊款訂購隨時分發領用

第二十條 本會購買各種材料以公開招標為原則但除專賣

品須直接選購外其他如有須直接選購時得呈部核准

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會墊款墊購各路需用材料應於領用時照原價

收回但所需廣告郵電裝卸手續等費及利息並得分配

算入

第二十二條 關於購料事項如招標開標選標點收等事除由會

依照規定手續辦理外並由部臨時指派高級人員負責

監察

第二十三條 本會所擬一切購買材料合同應呈部核准方得簽

訂

本會訂購材料概用本會名義簽訂合同各分會經購者

由本會委分會主任用本會名義簽訂

第二十四條 本會訂購材料無論由本會直接訂購或交由分會

辦理者所有料價概由本會直接交付

第二十五條 本會賬目及工作狀況每月報部一次

## 第五章 附則

第廿六條 所有未經規定之一切辦事規程細則均由會擬定呈部核准施行

第廿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部長核准修改之

第廿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津浦鐵路管理局電報傳習所招收

### 練習生章程

#### 第一條 宗旨

本所招收練習生以教授本路員工子弟電報學術及鐵路行車知識為宗旨

#### 第二條 入學程度

凡本路員工子弟在高小畢業或初中修業者均得投考如本路員工子弟投考或錄取名額不足需用人數時得另招非路員工子弟補充但其程度限於初中畢業或舊制中學畢業三年得有證書者

#### 第三條 入學年齡及體格

投考生除前條規定之程度外以年齡在十六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身體健全耳目無疾病者方為合格

津浦鐵路公報 法制

#### 第四條 投考手續

投考生須具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一張及本路員工子弟證明書一紙連同學校畢業或修業證書先向本所報名聽候定期考試考取與否相片概不退還

前項證明書須經該生父兄之直接長官所出名章俱備者方為有效

#### 第五條 學額

本所招考練習生名額視本路需要電生情形酌定之每次正取最多以三十名為限備取臨時酌定正取生缺額時以備取生補充

#### 第六條 志願書保證書及保證金

錄取各生入學時均須繕具志願書並呈繳保證書及保證金十元保證書須其父兄及父兄同事二人所出並須簽名蓋章保證金俟畢業時發還但中途退學或犯規黜退者不在此例

#### 第七條 試驗

一入學試驗 入學時須受黨義國文英文算學地理五項試驗並由醫生檢驗體格

二月終試驗 本所教授各科目於每月月終試驗一次將成績表示以資觀感各月成績之平均分數與學期試驗分數

平均作為該學期成績分數

三學期試驗 每屆暑假前舉行學期試驗一次主要科目一種不及格者准予補試一次兩種不及格者對於該兩種科目應再補習一學期

四畢業試驗 修業期滿舉行畢業試驗將各學期之平均分數加入試驗成績平均及格者發給畢業證書不及格者遇有相當班次應再補習一學期若無可以補習之班祇發給修業證書

以上各項試驗均以七十分為及格

第八條 致試人員

入學試驗暨畢業試驗均由局遴派致試人員並呈請鐵道部派員監試月終試驗暨學期試驗由教職員辦理

第九條 課程

本所課程分黨義 電報收發 電報學 電線工程 電報通例 鐵路行車規章 注音字母國文英文 數學諸科目以黨義及電報收發電報學為主要課程

第十條 修業年限

本所修業以一年半為畢業期限

第十一條 待遇

一本所不收學費在修業期內除膳宿及雜用等項概由自備外所有紙張筆墨書籍實習用品等項均由本所供給

二畢業後按成績之等次儘先試用月給津貼二十元試用期內辦事勤懇並無過失者六個月後得升為電生改支月薪二十八元

第十二條 遵守

本所練習生對於本所一切規章及教員指導各事項須絕對遵守

第十三條 懲戒

違反前條規定以及品行不端疎忽惰慢不堪造就者得分別情形之輕重予以記過或開除之處分

第十四條 追繳學費

凡中途退學及犯規開除者除收保證金沒收外應每月追繳學費十元由保證人負責

第十五條 賠償

本所練習生如故意損毀所內各項公物者除分別情形予以懲戒外所有損失應照價賠償由保證人負責

第十六條 假期

寒假暑假臨時呈局核定之例假除星期日外均照管理局通令

辦理

第十七條 電話班及無線電報班

本所於必要時添設臨時電話班及無線電報班其章程臨時規定之

第十八條 附則

本章程如有應修訂事項隨時呈 部增修之

### 電報傳習所每週授課鐘點表

電報傳習所每週授課鐘點表

課目	每週		點課	目鐘	點
	週上	午每			
中文	一		黨義		五
字注音母	一		電報收發		二
英文	二		電報通例		一
電報學	六				
電報工程	四				
數行車規則	二				
實習	一				
共計	一八	共	計	一八	

每週計授課三十六小時

每逢星期一上午八時至九時舉行紀念週

津浦鐵路公報 雜制

### 整理潮汕鐵路委員會規程

第一條 本部為整理潮汕鐵路起見設立整理潮汕鐵路委員會執行管理事務

第二條 整理潮汕鐵路委員會設立委員三人至五人由鐵道部部長遴選員派充承鐵道部部長之命常川駐會辦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

委員會處理事務以各委員會議制行之

第三條 整理時期以六個月為限俟整理完竣後交回潮汕鐵路公司管理但得由鐵道部酌量情形延長期限

第四條 本會職權除關於路款出納事項仍由董事會派司庫員管理外至一切職員任免鐵路編制養路行車會計及董事會原有其他職權概由本會依照鐵道部定章負責辦理

第五條 委員會辦公經費由委員會編造預算呈部核定飭由潮汕鐵路公司支付

第六條 關於整理路務範圍內之養路行車會計及調查資產負債數目等之辦理程序方法由委員會妥擬呈部核准後由委員會執行之

第七條 在整理期內本會遇事得隨時諮詢董事會除備顧問

外無庸參預委員會事務

第八條 委員會應將整理情形經過成績於每星期報告本部一次

第九條 在整理期內委員會不得將路款挪移別用及將路產變賣或抵押

第十條 委員會如有訂立合同及購辦材料變賣大批廢料等事項均須照章先行呈部核准

第十一條 委員會辦事細則由委員會擬訂呈部核准施行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甄別現任公務員起見舉行現在公務員甄別審查

第二條 現任公務員之甄別審查除政務官長均依本條例行之

本條例稱現任公務員謂於公務員任用條例施行以前所任用之簡任官薦任官委任官現未退職者

第三條 甄別審查分資格及成績二項其表格由考試院製定分送各官署

第四條 各官者接到該院甄別審查表後限令所屬公務員

按表列資格項下填寫次由各該長官按表列成績項下記載該公務員平時成績加以敘語擬定甲乙丙丁四等連同各項證明書彙送銓敘部銓敘部接到前項甄別審查表及各項證明書後即交銓敘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之

第五條 簡任官須有左列資格之一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合格丙等者降等或降級丁等者不及格

一、對於黨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革命十年以上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具有專門之研究者

三、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簡任官一年以上或薦任官二年以上者

四、曾任國立大學教授三年以上者

第六條 薦任官須有左列資格之一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合格丙等降等或降級丁等者不及格

一、對黨國有勳勞或致力革命七年以上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者

三、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薦任官一年以上者

四、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各地方高等考試及格者

第七條 委任官須有左列資格之一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合

格兩等者降等或降級丁等者不及格

一、曾致力革命五年以上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以上畢業者

三、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委任官二年以上者

四、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各地方普通考試及格者

第八條 銓敘審查委員會對於審查資格及成績遇有疑義時得用文書諮詢或招本人到會查詢

第九條 甄別審查合格者由銓敘部按照該公務員原官等級給與合格證書仍以原官任用降等或降級者按照應降之等級給與證書以應降之官等任用不及格者呈請

國民政府或通知該長官免職

第十條 公務員填寫資格有虛偽舞弊者長官所定成績有賄徇不公者均應依法交付懲戒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考績法

第一條 凡公務員之考績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公務員考績之標準依其所執行之職務分別以表定之考績表由考試院定之

第三條 公務員之考績每年分爲二次於六月十二月行之

第四條 公務員考績分初級覆覈以其直接長官執行初級主管執行覆覈但其長官僅有一級時即由該長官考覈之

第五條 初級覆覈長官應按表列項目記載分別詳加切實考語於每次考績終了後密封彙送銓敘部審查

第六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因特殊情形不能依第三條之規定

考績者得由其主管長官陳明銓敘部舉行特種考績

第七條 銓敘部於每年度終了將各次考績表審查完畢評定等級決定獎罰

前項獎罰另以條例定之

第八條 初級長官覆覈長官之考覈有徇私不公或遺漏舛錯情事時應依法交付懲戒

第九條 本法於政務官不適用之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專載

### 總理紀念碑頌並序

津浦路局諸同人既籌備

總理奉安典禮又建碑路局公園以永其傳本會負領挈羣衆之大任以宣爾主義爲職志於是舉也其敢無詞蓋自軍閥爭長割據要塞而吾局於是乎無路自共匪蔓滋譁張爲幻而吾路於是乎無黨黨之由亡而能存路之由危而能安非 總理嚆克致此夫 總理死矣其不死者三民主義主義者以思想起信仰以信仰造力量力之原動起乎一人而及乎千萬人乃至於無量數衆故雖以軍閥共匪之暴戾恣睢卒不能不屈伏于吾黨主義之下非惟屈之又潛移之如彼雨雪見睨斯消理固然已既撮舉大要以告于衆乃爲之頌曰

泱泱者大江之域耶葱葱者鐘山之色耶惟 總理之靈是降是陟後有過者此懟式

中華民國十有八年十一月津浦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謹立

### 連次長聲海講鐵道之整理與發展

中央廣播無線電台昨日請鐵道部次長連聲海演講。用無線電廣播各處題爲關於鐵道之整理與發展 其辭如下



今天來講鐵道部現在整理鐵道和發展鐵道國有的辦法這是建設時期國家行政一部分的事很希望民衆能夠普遍知道但是民衆方面對於國家行政似乎很多隔膜所以建設方面的事不容易得民衆普遍的幫忙

諸君要知道現在建設的事關於交通的是一大部分鐵道又是交通事業最大部分的事而今專就鐵道一部的事來講

現在在鐵道部辦事就自己所知道的來報告大約可以分做五個段落(一)是鐵道的重要(二)是鐵道的現狀(三)是舊路的整理(四)是新路的建築(五)國道的建築

(一)鐵道的重要 總理講民生建設第一着就是重要交通當民國初年時候 總理和民立報記者談鐵路計劃曾經說過交通是實業之母鐵道是交通之母所以 總理的建國方略講到實業計劃是注重是鐵道在本黨民生主義之下來講鐵道之功用實業計劃中已講得很透澈詳盡舉要言之運輸貨物是發展農產物工作品商用物的要點農工商因為運輸便利營業發達社會的經濟力自然增進這是最顯明的好處

再就政治上講現在訓政時期本年雙十節又頒布縣自治的組織法依 總理遺教是要完成了縣自治才是訓政達到憲政的時期據現在各箇縣政府的情形來研究一下所以民衆的生活和風俗習慣很不容易整齊劃一想要根據新頒布的組織法而用一種同的手腕來完成縣自治總不免有些參前落後的弊病所以要想由本縣的人來解決本縣的事非得使一縣的人都有相當的觀察力和判斷力

便不可能我們如何才使得民衆普有相當的觀察力和判斷力這就非交通便利不能增進一班人的見識也不能供給一班人比較的榜樣了有了見識才有觀察力有了比較才有判斷力有了觀察力和判斷力當然就有能力來解決一切的事所以現在的平民政治的基礎既然集中在縣自治這一點而所以便利民衆交通的鐵道更不可少了至于將來憲政時期民衆要直接施行選舉罷免創制複決這四種權尤其非交通便利不能完全表示民衆的公意所以在今日訓政時期不能不趕緊發展鐵道作爲預備我們從民權主義上講這鐵道關係于政治的就非常之重大了

且從文化上講一班人的普通知識如果尙未到完全的時候當然講不到科學上的知識科學上的知識如果缺乏當然講不到文化如今要想普及一班人科學上的知識就得先設法使一班人的普通知識能夠完全一班人普通知識之所以完全總要從閱歷研究而來所以見聞要廣書籍和報紙要看得多這些事都要交通便利才能普遍便是講究社會教育如電影和化裝講演等等也非交通便利的地方不能施行若是要從學校或工場裏研究專門學術和實驗更要交通便利才能使向學的人不感覺繁難而且民族的結合力量語言占一部分中國語言很不統一民族之所以能夠團結靠在文字統一的力量不少如果語言再能統一造至于文言合一的地位那民族結合的力量當然更大所以我們爲發揚文化起見不能不從鐵道上更加一番努力

(二)鐵道的現狀中國鐵道建築得最早是上海到吳淞一條路講起這條路來最初還關過一回築路這話在民國以前四十年的時候臺灣巡撫劉銘傳奏明准一箇英國商人建築築成了功當時有許多

的人反對并且有許多的人去睡在鐵軌上阻止開車於是鬧得許多御史出來奏參兩江制台是沈寶楨沒有法子辦只得費了十六萬多兩關平銀子贖回那條鐵路來拆了用船裝起鐵軌車輛到吳淞口三夾水以外的地方沉在海裏這算是保全了上海寶山兩縣的風水後來滬甯鐵路（現在改爲京滬鐵路）未造以前的淞滬路是第一次築成的隨後才有現在北甯路的京津一段以後才有津榆（就是從前京奉現在的北甯路由天津到遼陽（大段）和京漢滬甯膠濟津浦這些路而今所有的鐵道。有北甯平漢膠濟道清平綏京滬滬杭甬正太津浦粵漢隴海等等據民國十四年的統計全國鐵路不過七千五百四十公里就是把外人所築的中東南滿等路合計起來也不過一萬一千五百公里我們照地方的大小和人口的多少算起來平均在中國境內每一萬平方公里的當中祇有將近一公里的鐵道每一萬人口祇有四分之一的公里那樣長的鐵道若是和外國比較起來美國共有四十萬七千九百公里的鐵道每一萬人平方公里裏面有鐵道五十一公里半每一萬人口有三十四公里又十分之七的鐵道英倫三島共有三萬九千三百公里的鐵道。每一萬平方公里中有鐵道一百二十五公里半每一萬人口有八公里又十分之三的鐵道日本也是島國共有二萬一千一百公里的鐵道每一萬平方公里中有鐵道二十二公里又十分之六每一萬人口有二公里半的鐵道法國共有五萬三千六百公里的鐵道每一萬平方公里中有鐵道九十七公里又十分之三每一萬人口有十三公里又十分之二的鐵道德國共有五萬八千公里的鐵道一百二十三公里又十分之二每一萬人口有九公里又十分之二的鐵道我們和人家比較一比較我們這一點點鐵道當然是不夠用的所以國勢是落後了文

化是截塞了產業是不興了四萬萬人僅僅要求飽食暖衣也得不到了再根據地理和人口的關係來講關於地理的大凡一個國家應該有的鐵道大陸國必定是要多過島國中國是大陸國應該比英國日本他們那種島國的鐵道多而且要趕上美國因為他那兩個大陸國地方的面積比我們小關於人口的大凡人口公佈的國家鐵道應該多過人口密佈的國家中國而今須要實行 總理的實業計劃把東南方面密佈的人口移殖到西北方面去所以我們預備將來應用的鐵道應該要超過英日德法各國而趕上美國我們現在把美國來做個榜樣據鐵道和每平方公里來做比例中國現在有的鐵道不過美國鐵道五十分之一據鐵道和人口來做比例中國現有的鐵道不過美國鐵道百分之一簡直是缺乏極了況且中國現有的鐵道東南部分總算是勉強應用西北部分簡直說是沒有所以經濟方面政治方面文化方面我們在國內不能想出一個平均的法子去調劑他這已經是現在政府最為難的一件大事再說東南部分已經有了的鐵道這幾年裏頭大遭其劫軍閥官僚土匪等等差不多把這種國家的產業敗壞得不堪這是大家都知道的不必多談我們在鐵道部裏辦事的人總想在千瘡百孔亂七八糟的現象之下清理一個頭緒出來儘自己的能力一步一步的幹而今鐵道部成立了已經一年並不敢說有甚麼成績且略略的講些在下面請諸君評判

(二)舊路的整理在從前軍事時期有些鐵道在敵人手下有些鐵道在作戰區域所以要想統一管理的方法是不能的及至訓政開始全國統治在國民政府之下所以鐵道部便能逐漸實施統一各路的方法才能逐漸的整理據一年來辦理經過情形來講大約可分為三點第一點是用人因為已經築的

鐵路經過玉礦壞之後物質上的損失是可以由物質來修理補遺的而關於規章系統的破壞必須隨時隨事來補救所以對於用人一節非常的慎重在鐵道部成立開始的時候抱定一箇爲選擇人電缺毋濫的宗旨第二點是除弊鐵路上的弊病有許多已經成了公開的祕密關於購買材料更爲重要本部起先設立材料考辦委員會近來改設購料委員會凡是開標選標驗收貨物都規定有嚴密的專條所以統一各路購料的辦法是除弊的第一步又關於進退屬員很容易造成結黨營私的趨勢本部對於各路凡是支薪水在三十級以上人員都要經過本部審查資歷委員會的審核才准任用又頒布規程各路局任免人員都要經過請示核准手續所以統一各路用人的辦法是除弊第二步又關於各路經常臨時用費都嚴格的督造預算和決算不得自由動支並不得根據預算報賬并且召集會計會議改良各路一切收支存放的手續所以統一各路理財的辦法是除弊的第三步現在這三個步驟已經實行了第三點是興利在鐵道的收入第一是貨運第二是客運關於貨運前因爲軍事附稅等等使得客商感覺車運的價錢太大甯肯由船運或是驢馬車運今年八九月間已經呈准國民政府逐漸的把那些軍附加捐取消了又因爲貨色有高低所以運價有貴賤曾經召集貨等運價委員會公平改訂專章因此貨運漸漸增多了關於客運從前因爲軍事時期免票坐車和無票坐車的人太多了一班客人花錢買票倒坐着坐位所以收入大減而今對於免票坐車的已經大加限制無票坐車的已經嚴加取締客人花了錢決不至於坐着坐位因此客運也漸漸的增多又因爲客貨增多車輛不敷應用並在極力設法添購各路車輛加開客貨車的班次大約可以希望營業的發展

(四)新路的建築本部現在對於建築新路是分為二種辦法一種是完成從前已經建築而未完工的路即如粵漢鐵路已經築成的在廣東是由廣州到韶關的一段在湖南是由武昌到株州一段中間由韶關到株州的一段已經設立工程局趕緊在那裏辦建築的事又如滬杭甬鐵路由杭州到百官一段近年因為沒有款子尚未動工現在正在籌措經費又如隴海鐵路也沒有工程局現在已經修過河池這三條路是中央二全會會議限定了在民國二十一年底和二十三年底分別完成的一種是從新規劃就要建築的路有新隴綏路京粵路滇路湘滇路福昌路韶昌路寶欽路渝柳路共有七線總計長有一萬英里現在已經派出調查隊分別到各路線經過地方調查各地的生產商務和地質地形種種以便測量設計因為款子的關係現在打算提前先辦新隴綏路一切都遵照中央政治會議修正的程序來依次興築

(五)國道內建築自從國民政府把國道交給本部籌辦以來當時就組織了一個國道設計委員會由各省建設廳派員來參加經過長時間的討論已經定了整個的計劃大約現在全國國道主要幹線的路線分別做本部線和邊防線兩種本部線呢是專為發展各地方的實業注重是農工商的運輸邊防線呢是專為鞏固各地方的要塞注重的是對內運輸而兼有對外防守的意義合計這兩種路線約算有六萬七千多里有些是已經修好的工路再加些碎石塊鋪上去便可完工這種有一萬二千多里要從新築起的國有五萬四千多里因為款子的關係現在打算分期建築每年完成一萬六千里路預算本年可以成功

以上所說五個段落不過是大略情形因爲時間的關係暫爲算一個結束請諸君原諒  
興革紀略(續三十期)

#### 四洮鐵路借款合同

本合同係根據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五日即大正二年十月五日所訂借款大綱中華民國政府(以下稱爲政府)由財政總長交通總長與日本國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以下稱爲會社)於中華民國八年九月八日即大正八年九月八日在北京訂立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政府准會社承辦發售五厘利息金幣借款數目係日金四千五百萬圓本借款日期即售票之日訂定名爲

中華民國政府五厘利息四洮鐵路公債

但四洮鐵路幹線之一段由四平街起至鄭家屯止前由

政府與橫濱正金銀行訂立四鄭鐵路借款合同本合同與該四鄭鐵路借款合同之關係另以來往公函協定之

第二條 本債票進款充爲四鄭延長至洮南爲止幹線及由鄭家屯起至白音太來爲止支線之建造費(包括土地車輛及一切應配物料)營業費及造路期內應付債票利息並補充四鄭不足款項之用

第三條 前條路線俟測勘完竣後應由督辦與會社協定呈請交通部核准

建造工程須於本合同簽押後六個月以內開工自實在開工之日起估計約須五年造竣

第四條 本債票利息按票面數目定為常年五厘自出售債票之日起算每半年交付執持債票人一次

此項利息

政府在建造本鐵路期內或由出售債票進款或由別項進款交付在其造竣後先由本鐵路進款交付次由政府以為合宜之別項進款交付自由出售債票之日起算每半年按照本合同附表數目日期於十四日以前交付一次

第五條 本借款以四十年為期自出售債票之日起算至第十一年起還本

此項還款應由本鐵路進款或由

政府以為合宜之別項進款除第六條所開辦法外自出售債票之日起算每年按照本合同附表數目日期于十四日前交付一次

第六條 由發售本債票之日起經過第十年後無論何時若

政府欲將本合同附表所載未到期之借款全數清還或欲先還若干均可照辦至期二十年照債票上數目加價一百分之二半即係每一百元還一百零二元正十錢第二十年後無須加價

如遇有前開臨時償還時

政府應於六個月以前用公文知會會社



此項臨時償還照本借款招帖內載括閱日期多加括閱次數

第七條 政府既允會社爲經理本借款之代表須將第四條及第五條所載本利照本同合附表數目

日期於十四日前經由督辦交付會社

如遇有第六條所載臨時償還時

政府亦須將應還之本及加價先期十四日前交付會社

前二項所開應付還款項

政府以日本貨幣在大連交付若

政府在日本有日本貨幣時得在東京交付

會社應照經手款數每次於一千分計收二分五用費作爲經理本借款本利之費

第八條 本借款債票本利

政府確保全還若本鐵路進項或本債票進款不敷付款本利之數由

政府設法以別項款項補足按期十四日前交付會社

第九條 本借款以現在及將來屬本鐵路所有一切動產不動產及各項進款作爲頭次抵押按照第

十五條第一項所訂立之借款亦以前項所開動產不動產及進款作爲與本借款同等之抵押

本借款之抵押不得作爲前開二項以外債務之抵押

第十條 本借款全數准會社印發債票其每張債票之額面數目由會社酌定其式樣由會社商同交

中國駐日公使於債票未發之前須逐張將其所簽姓名及其關防摹刻於上以證

政府允准及擔認發售此項債票會社亦委派代表人在債票上加簽以證其為發售債票之經理人

倘本借款發出之債票或遺失或經毀損或被竊會社隨即知會交通總長或中國駐日公使由該公使飭知會社在報紙上刊登告白聲明已失之票不能憑以取款並按照關係國例章設法辦理倘所失之票已過所定期限仍未覓回交通總長或中國駐日公使照原數重發副票交會社收領所有一切費用均由會社自備

第十一條 所有本借款之債票息票以及本借款付利還本等事在借款期內

政府概免各項厘稅

第十二條 所有借款招帖以及付利還本並其餘一切詳細辦法未經本合同內詳載者由會社會同中國駐日公使酌定

俟本合同簽字後即准會社遵照下節第十三條所載發行本借款招帖

政府訓令中國駐日公使遇有必須之事即與會社協同酌辦並令於本借款招帖簽字

第十三條 會社得酌量工程計劃及其進行程度以及市面情形商准督辦或一次或分數次發售本借款之債票

政府應收之債票淨價係由售出之實數扣除會社用費每百分五分半之餘數

第十四條 本債票進款按照購票人分次交款及其日期交付於會社與督辦所協商指定之銀行收

存本鐵路項下此項債票進款暨生發之利息存放該銀行聽候督辦提用其存款利息及提款辦法由督辦與該銀行協定之

提用前項存款以督辦及總會計會同簽字之發款憑單及用款說明書爲憑

按照預行估定之每月應需造路用款一俟由督辦知會該銀行即當匯至大連此項匯款歸該銀行經理其在爲鐵路事宜提用以前作爲在大連該銀行存款

總會計以日本國人員充當由督辦預先商明會社同意由督辦任用並訂立聘用合同所有會計處應用之內外人員由總會計開列額缺數目清單呈請督辦核准由督辦選充至各人員分管事務應由總會計派定

本借款期內該總會計承督辦及總辦命令專司本鐵路一切收支各款並關於用款各單據同中國總辦簽字

關於本鐵路一切賬目用中日文字按照中國各鐵路通行簿記法由總會計指揮登記鐵路局開始營業以後每屆結賬年度用日文刊印決算報告書以便任人取閱

第十五條 所有本債票進款並生發之利息除將造路期內應付債票利息扣除外設有不敷修造鐵路以及裝配所需其不敷之數則應先由

政府別項進款提付如仍有不敷之數則商由會社再行發售債票補足其利息並條件仍按本合同辦理

設如本鐵路全工告竣後鐵路項下尙有未經指定作爲何項支用之存款剩餘則應移入後詳第十八條內載借款利息公積項下以備充

政府按照本合同認還之款

第十六條 本鐵路建造工程以及管理一切事宜全歸

政府辦理

政府簡派督辦一員該督辦長川駐在工所並代表

政府享有執行本合同範圍內之事權

總工程司應以日本國人員充當但須由督辦預先商明會社同意由督辦派充並訂立聘用合同該總工程司應聽督辦或總辦命令辦理勘路籌畫繪圖估計等事並指揮監管一切工程及訂購材料機器等一切物件

總工程司須將工程處應用之內外人員開列額缺數目清單呈請督辦核准由督辦選充交總工程司調遣

至鐵路上派用專門內外人員分派各該員應辦各事以及辭退各該員應由督辦及總辦交由該總工程司辦理

待本鐵路分段告成每段即由總工程司交與督辦隨時酌量情形開車營業  
由督辦選用一日本國人員充當行車總管遵照督辦及總辦指揮命令辦理行車事宜全路工程告

竣後總工程司應辦事務將畢時由督辦選用一日本國人員充當養路工程司即毋庸再用總工程司養路工程司遵照督辦及總辦指揮命令辦理養路事宜行車總管以及養路工程司均預先商明會社同意由督辦任用並訂立聘用合同

第十七條 保護全路應設巡警隊警官警兵均用華人其薪餉經費概由築路養路項下開支其額數由督辦會商會社定之

設或保護鐵路需用中國國家或該省軍隊時一經該鐵路局聲請即當照辦惟兵餉等項仍應由中國國家或該省照發

第十八條 所有本鐵路進款交存第十四條所定之銀行其存款辦法及利息由督辦與該銀行協定之

所有本鐵路營業養路各費均由此項進款項下支付倘此項進款除支付上開各費暨備充付本借款債票常年利息與本合同附表內所列到期應還之本外仍有盈餘

政府按照督辦所定辦法聽憑由督辦撥用但在全路告成開車營業之後須將本合同附表所載應付還本借款本息由該盈餘內照數劃扣於到期六個月前交存該銀行

如遇鐵路進項並無盈餘足敷付還本息之款應即按本合同第八條辦理

第十九條 政府指定會社於本鐵路造路期內為經理購買由外國運來各材料機器什物之人所有購買前項各物件內其係緊要者由督辦招人投標該經理人購買該物件時須以與鐵路最為

相宜之條件經辦投票批約或訂購該經理人除領原買實價外按照該價每百分取經理費五分惟訂購材料及支取費用非由總工程司呈督辦核准不得照行該經理人既得上文所詳之經理費自應監購鐵路所需建造裝配各外洋材料並須在各國市場選擇價值最廉而質料最佳者方行購買若材料運至中國有與原單不符者鐵路局得拒不收貨

當購買外國材料機器以及各項物件時質料及價值較與他國所產者一律相同應先儘由日本購買次及由經理人所推薦之國之貨

所有原賣單及驗單均呈督辦查核所有各項回用扣頭均還入鐵路項下

所有經理人爲鐵路事宜購買各材料須有製造廠原賣單並驗單爲據

該經理人除得上文所詳經理費外不給別項用費惟遇有聘用工程顧問人員時鐵路局須由鐵路項下提給酬資

中國材料及經在中國製造之貨物若質料價值與日本或他外洋材料相同自應先儘購買藉以鼓勵中國工藝但購買中國材料時不給經理人經理費用

本鐵路全工告竣後其在本借款期內關於經理鐵路局所需外國貨物之事仍應先儘經理人經理購買至經理章程應日後再行酌定

第二十條 政府將來或以爲有益或以爲必需擬建造聯屬本合同內所載鐵路之支路或延展線路應由

政府以中國款項自行修造如須用外國資本則先儘與會社商辦其支路或延展線路里數長短由政府自行訂定

第二十一條 會社即作為執持債票人之受託人凡嗣後關於本借款事宜本鐵路局與會社互相交涉時會社即以執持債票者之代理人自居

第二十二條 本借款合同簽字後招帖未發之先倘遇有發生關於政治上或經濟上之事故以致金融市面以及

政府已發之債票市價頗受影響在會社之意見以為本債票未能按照本合同條款發售通暢政府應准會社將本合同內所訂條款展期緩辦惟所展之期限屆時彼此商定若訂明之期限內仍不能發售即將本合同作廢并不給他項酬費

第二十三條 會社可將按照本合同應享之權利及責任完全或分別交與他日本國人接辦或再交代理人代辦其接辦代辦應商請督辦核准

第二十四條 會社為本借款債票易於流通起見得於債票上按照此票面數目核與英幣法幣及美幣相當之定數一併印列中並用日文字外另用英文及法文印刷且以倫敦巴黎及紐約作為付還本借款本息之地

會社得將本借款債票之全部或一部分在倫敦巴黎及紐約發售

第二十五條 本合同自訂立之日起發生效力自本借款本利還清之日起失其效力

第二十六條 本合同繕寫中日文各四份

政府存各三份會社存各一份於解釋文義如有疑義以日文爲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財政總長

交通總長



津浦鐵路公報

專載

# 營業概況

中 華 國 有 鐵 路 津 浦 綫

第八  
U. 8

C. G. R.  
TIENTSIN-PUKOW LINE

中 華 民 國 十 八 年 十 一 月 上 旬 現 金 出 納 總 計 表  
SUMMARY OF CASH TRANSACTIONS

During the period ending 10th, November, 19 29.

1	2		3	
上旬現金結餘	Balance on hand as per last statement	南段 \$ 334755.13 北段 \$ 168872.54	\$ 503,627	cta. 67
本旬收入	Receipts during period	南段 \$ 222673.32 北段 \$ 115342.06	338,515	38
共計		Total...	842,143	05
減除本旬支款	Less—Payments during period	南段 \$ 734574.83 北段 \$ 140424.47	874,999	30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日 現金結餘	Balance on hand at	10th, November, 19 29.	透支 32,856	25
現金結餘類別	<b>ANALYSIS OF BALANCE</b>			
銀行	Amount over-drawn from-	Bank		
透支) 南京,中央銀行	Central Bank of China.	Nanking.	156,658	02
(,,) ,, 交通銀行	Bank of Communications.	Nanking.	74,268	80
銀行	Amount Deposited in-	Bank		
(運商保證金戶) 存南京,交通銀行	Bank of Communications. (Deposit) (Account)	Nanking.	30,593	57
(購料準備戶),,, 銀行	,, ,, ,, (For Purchase) (of Stores )	Nanking.	46	02
存上海, ,, 銀行	,, ,, ,,	Shanghai.	48,597	52
存濟南, ,, 銀行	,, ,, ,,	Tsi-nan.	4,543	33
存天津, ,, 銀行	,, ,, ,,	Tientsin.	97,242	41
總局出納課存款	Cash in hands of Cashier, Pukow.			
天津收支所	Cash in hands of Cashier, Tientsin.		71,047	72
共計		Total...	透支 32,856	25
不能作為盈餘 提用各款	<b>FUNDS NOT AVAILABLE AS SURPLUS</b>			
共計		Total...		

會計處

Audit & Accounts Department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廿三日  
Pukow, 23rd. November, 1929.

會計處長

綜核課課長

局長

中 華 國 有 鐵 路 津 浦 綫  
C. G. R.

第八  
頁

TIENTSIN-PUKOW LINE

中 華 民 國 十 八 年 十 一 月 中 旬 現 金 出 納 總 計 表  
SUMMARY OF CASH TRANSACTIONS

During the period ending 20th. November. 19 29.

1	2		3	
		南 段	\$	cts.
上 旬 現 金 結 餘	Balance on hand as per last statement	北 段	32,856	25
本 旬 收 入	Receipts during period	南 段	\$ 225566.94	
		北 段	\$ 114493.81	75
共 計		Total..	307,204	50
減 除 本 旬 支 款	Less—Payments during period.	南 段	\$ 91561.13	
		北 段	\$ 71588.01	14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日 現 金 結 餘	Balance on hand at	20th, November. 1929.	144,055	36
現 金 結 餘 類 別	ANALYSIS OF BALANCE			
銀 行	Central Bank of China.	Nanking.	43,158	02
銀 行	Bank of Communications.	Nanking.	47,898	47
銀 行	" " " (Deposit A/C)	Nanking.	34,593	57
銀 行	" " " (For Purchase of Stores.)	Nanking.	46	02
銀 行	" " "	Shanghai.	2,936	06
銀 行	" " "	Tsi-nan.	4,543	33
銀 行	" " "	Tientsin.	96,195	93
銀 行	" " "			
銀 行	" " "			
銀 行	" " "			
總 局 出 納 課 存 款	Cash in hands of Cashier, Pukow.			
天 津 收 支 所	Cash in hands of Cashier, Tientsin.		1,000	00
共 計		Total..	144,055	36
不 能 作 為 盈 餘 提 用 各 款	FUNDS NOT AVAILABLE AS SURPLUS			
共 計		Total..		

會 計 處  
Audit & Accounts Department  
中 華 民 國 十 八 年 十 一 月 廿 三 日  
Pukow, 27th. November. 1929.

會 計 處 長

綜 核 課 課 長

綜 核 課 課 長

局 長

中 華 國 有 鐵 路 津 浦 綫

統八  
U. 8

C. G. R.

TIENTSIN-PUKOW LINE.

中 華 民 國 十 八 年 十 一 月 下 旬 現 金 出 納 總 計 表

SUMMARY OF CASH TRANSACTIONS

During the period ending 30th. November. 19 29.

簡 稱	AMOUNT	AMOUNT	
		Details 小數	Total 共計
上旬現金結餘存	Balance on hand as per last statement		144,055.36
本旬收入收	Receipt during the period		48,415.45
客運 a	(a) Passenger	221,746.21	
貨運 b	(b) Goods	152,973.55	
附捐 c	(c) Subscriptions		
雜項 d	(d) Miscellaneous		
其他 e	(e) Others (Transfers)	48,179.38	
借入 f	(f) Borrowed	65,516.37	
	Total...		632,470.81
減去本旬支出付	Less—Payment during the period		267,577.42
營業支出 g	(g) Revenue Expenses	262,061.05	
資本支出 h	(h) Capital Expenditure		
歲計支出 i	(i) Income Dr.		
其他支出 j	(j) Others	5,516.37	
本旬現金結餘餘	Balance on hand at <sup>(Transfers)</sup> 30th, November. 1929.		364,893.39
現金結餘類別	<b>ANALYSIS OF BALANCE</b>		
各銀行存款行	Cash in Banks		364,893.39
南京中央銀行	Central Bank of China.	Nanking.	110,841.98
交通銀行	Bank of Communications.	Nanking.	26,600.71
(運商保證金戶) 銀行	do (Deposit A/C.)	Nanking.	38,625.87
(購料準備戶) 銀行	do (For Purchase of Stores.)	do	46.02
上海銀行	do	Shanghai.	2,936.06
天津銀行	do	Tientsin.	185,842.75
銀行			
銀行			
各銀行透支透	Over drafts		
銀行			
銀行			
銀行			
出納課存款課	Cash in hand of Cashier, Pukow.		
	Cash in hand of Cashier, Tientsin.		
	Total...		364,893.39
不能作為現金提用各款	<b>FUNDS NOT AVAILABLE AS SURPLUS</b>		
合計懸	Total...		

會計處

Audit & Accounts Department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四日

Pukow, 4th. Tnnualy. 1930.

會計處長

局長

# 中華國有鐵路津浦綫 CHINESE GOVERNMENT RAILWAYS, TIENTSIN-PUKOW LINE.

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自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至十八年十一月十日止計通車路程一千零十公里  
APPROXIMATE RETURN OF TRAFFIC for the period from 1st. November, to 10th. November, 1929 on 1,010 kilometres open.

摘要 1	Particulars 2	旅客 Passenger		貨物 Goods		雜項 Sundries 7	共計進款 Total Revenue 8	列車經行公里數 Traffic Train Kilometres run		
		人數 Number 3	銀數 Amount 4	公噸數 Tons carried 5	銀數 Amount 6			客 Passenger 9	貨 Goods 10	共計 Total 11
			元角分 \$ cts.		元角分 \$ cts.	元角分 \$ cts.	元角分 \$ cts.			
本年	CURRENT YEAR									
本旬共計	Total for decade	58924 <sup>1</sup> / <sub>2</sub>	20641958	15700.350	7176696	3765773	31584427	49834.48	38218.76	88053.24
每通車公里均計	Average per kilometre open	58.34	20437	15.541	7105	3728	31270	49.34	37.84	87.18
截至是日止共計	Total to date	1741098 <sup>1</sup> / <sub>2</sub>	589095571	878686.805	893292633	80733369	1063121573	1655922.71	831300.45	2487223.16
上年	PREVIOUS YEAR									
本旬共計	Total for decade	59194	17789012	11992.190	6899470	2658714	27347196	45805.23	8765.32	54570.55
每通車公里均計	Average per kilometre open	61.34	18434	12.427	7149	2755	28338	47.46	9.08	56.54
至止共計	Total to date	808740 <sup>1</sup> / <sub>2</sub>	263903292	226012.162	124512268	56159850	444575410	679558.41	164767.05	844325.46

會計處

上年本旬通車路程僅有九六五公里謹以陳明  
補報十一月上旬列車經行里數

Audit and Accounts Office

會計處長 Chief Accountant.

局長 Director.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PUKOW, 27th December 1929

副局長 Associate Director.

# 中華國有鐵路津浦綫 CHINESE GOVERNMENT RAILWAYS, TIENTSIN-PUKOW LINE.

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自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至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止計通車路程一千零十公里  
APPROXIMATE RETURN OF TRAFFIC for the period from 11th. November, 1929 to 20th. November, 1929 on 1,010 kilometres open.

摘要 1	Particulars 2	旅客 Passenger		貨物 Goods		雜項 Sundries 7	共計進款 Total Revenue 8	列車經行公里數 Traffic Train Kilometres run		
		人數 Number 3	銀數 Amount 4	公噸數 Tons carried 5	銀數 Amount 6			客 Passenger 9	貨 Goods 10	共計 Total 11
本年	CURRENT YEAR		元角分 \$ cts.		元角分 \$ cts.	元角分 \$ cts.	元角分 \$ cts.			
本旬共計	Total for decade	61579	21570601	20844.775	10159658	3758931	35484190	49111.22	35988.89	85100.11
每通車公里均計	Average per kilometre open	60.96	21357	20.638	10059	3716	35132	48.62	35.63	84.25
截至是日止共計	Total to date	1802677 $\frac{1}{2}$	610666172	899531.580	403452291	84487300	1098605763	1705033.93	867289.34	2572,323.27
上年	PREVIOUS YEAR									
本旬共計	Total for decade	57008	16483817	15509.780	8086661	2282219	2685697	40554.91	11471.79	52026.70
每通車公里均計	Average per kilometre open	59.07	17081	16.072	8379	2364	27824	42.02	11.88	53.90
至止共計	Total to date	865748 $\frac{1}{2}$	280387109	241521.942	132598929	58442069	471428107	720113.32	176238.84	896352.16

會計處

上年本旬通車路程僅有九六五公里謹以陳明

Audit and Accounts Office

會計處長 Chief Accountant.

局長 Director.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PUKOW, 27th. December, 1929.

副局長 Associate Director,

# 中華國有鐵路津浦綫

## CHINESE GOVERNMENT RAILWAYS, TIENTSIN-PUKOW LINE.

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自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計通車路程一千零十公里  
APPROXIMATE RETURN OF TRAFFIC for the period from 21st. November, 1929 to 30th. November, 1929 on 1010 kilometres open

摘要	Particulars	旅客 Passenger		貨物 Goods		雜項 Sundries	共計進款 Total Revenue	列車經行公里數 Traffic Train Kilometres run		
		人數 Number	銀數 Amount	公噸數 Tons carried	銀數 Amount			客 Passenger	貨 Goods	共計 Total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u>本年</u>	<u>CURRENT YEAR</u>		元角分 \$ cts.		元角分 \$ cts.	元角分 \$ cts.	元角分 \$ cts.			
本旬共計	Total for decade	59672 <sup>1</sup> / <sub>2</sub>	202053.53	21448.450	15141651	20302.06	373772.10	50149.67	39702.47	89852.14
每通車公里均計	Average per kilometre open	59.08	200.05	21.236	14991	20.10	370.06	49.65	39.30	88.95
截至是日止共計	Total to date	1862350	6308715.25	920980.030	4185939.42	865175.06	11359829.73	1755183.60	906991.81	2662175.41
<u>上年</u>	<u>PREVIOUS YEAR</u>									
本旬共計	Total for decade	63809	187331.28	16866.095	100949.24	26456.60	313837.12	45157.31	8628.53	53785.84
每通車公里均計	Average per kilometre open	66.12	194.12	71.477	10367	27.41	325.20	46.79	8.94	55.73
至止共計	Total to date	929557 <sup>1</sup> / <sub>2</sub>	2991202.37	258388.037	1426038.53	610877.29	5028118.19	765270.63	184867.37	950128.00

會計處

上年本旬通車路程僅有九六五公里謹以陳明

Audit and Accounts Office

會計處長 Chief Accountant

局長 Director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八日

PUKOW, 8th. February, 1930

副局長 Associate Director

# 調查報告

## 十八年一月份至七月份供給郵政客間之立方公尺及行程之公里數目表

月份	車次	共若干立方公尺	起訖站點	行程共若干公里	附記
一月份	一次	九三三公尺	泰安至浦口	一八一五、四六公里	
又	二次	九三三公尺	浦口至泰安府	一八一五、四六公里	
又	三次	二〇一五公尺	天津至晏城	九八九五、八一公里	
又	四次	二〇一五公尺	晏城至天津	九八九五、八一公里	
又	一〇一次	三〇八公尺	徐州至浦口	三〇六〇、一八公里	
又	一〇二次	三〇九公尺	浦口至徐州	三〇六〇、一八公里	
又	五次	二二公尺	徐州至浦口	三四〇、〇二公里	
又	六次	二二公尺	浦口至徐州	三四〇、〇二公里	
又	七次	一七、六公尺	崗山至徐州	五八一、〇四公里	
又	八次	二三公尺	徐州至崗山	五五一八、八八公里	
又	四十次	一二四公尺	棗莊至臨城	九七四、九五公里	
又	四十二次	一二四公尺	同	九七四、九五公里	
又	四十一次	一二四公尺	臨城至棗莊	九七四、九五公里	

津浦鐵路公報

調查報告



津浦鐵路公報 調查報告

又	四十三次	一二四公尺	又	九七四、九五公里
又	四十四次	九二公尺	濟甯至兗州	九四、九五公里
又	四十六次	七二公尺	同	九七七、四三公里
又	四十五次	一二四公尺	兗州至濟甯	九七七、四三公里
又	四十七次	一二四公尺	同	九七七、四三公里
二月份	一次	八九六公尺	泰安至浦口	七五九二九、五四公里
又	二次	八九六公尺	浦口至泰安	一六三九八、四八公里
又	三次	一八二〇公尺	天津至晏城	八九三七、八八公里
又	四次	一八二〇公尺	晏城至天津	八九三七、八八公里
又	一〇一次	二八八公尺	徐州至浦口	二七二〇、一六公里
又	一〇二次	二八八公尺	浦口至徐州	二七二〇、一六公里
又	五次	二六四公尺	徐州至浦口	四〇八〇、二四公里
又	六次	三〇八公尺	浦口至徐州	四七六〇、二八公里
又	七次	一八、五公尺	嶗山至徐州	三六〇九、三六公里
又	八次	二〇公尺	徐州至嶗山	三八〇九、八八公里
又	四十次	一二二公尺	棗莊至臨城	八八〇、六〇公里
又	四十二次	一二二公尺	同	同
又	四十一次	一一二公尺	臨城至棗莊	同

又	四十三次	一一二公尺	同	同
又	四十四次	一〇八公尺	濟甯至兗州	八五一、三一公里
又	四十六次	一一二公尺	同	八八三、八四公里
又	四十五次	一〇八公尺	兗州至濟甯	八五一、三一公里
又	四十七次	一一二公尺	同	八八三、八四公里
又	八點卅分貨車	三七公尺	濟南至嶗山	一八八、三七公里
又	十一點貨車	三七公尺	嶗山至濟南	一八八、三七公里
又	十三點半分貨車	五一公尺	濟南至晏城	二六二、五六公里
又	十六點貨車	五一公尺	晏城至濟南	二六二、五六公里
又	九點客車	二八八公尺	泰安至嶗山	四〇三、九二公里
又	十二點客車	二八八公尺	嶗山至泰安	四〇三、九二公里
三月份	一次	八二五八、五公尺	泰安至浦口	八一〇七五、一〇公里
又	二次	九三〇公尺	浦口至泰安	一八一五五、四六公里
又	三次	九三〇公尺	天津至晏城	一八一五五、四六公里
又	四次	二〇一五公尺	晏城至天津	九八九五、五一公里
又	一〇一次	二五三公尺	徐州至浦口	三〇六〇、一八公里
又	一〇二次	二三一公尺	浦口至徐州	二七二〇、一六公里
又	五次	七〇公尺	徐州至浦口	二七二〇、一六公里

津浦鐵路公報

調查報告

津浦鐵路公報 調查報告

又	六次	六八公尺	浦口至徐州	二七二〇、一六公里
又	四十次	一〇八公尺	棗莊至臨城	八四九、一五公里
又	四十二次	一〇四公尺	同	八一七、七〇公里
又	四十一次	八〇公尺	臨城至棗莊	六二九、〇〇公里
又	四十三次	七六公尺	同	五九七、五五公里
又	四十四次	八〇公尺	濟甯至兗州	九四五、九〇公里
又	四十六次	八八公尺	同	九四五、九〇公里
又	四十五次	一二四公尺	兗州至濟甯	九七七、四三公里
又	四十七次	一二四公尺	同	九七七、四三公里
又	八點卅分貨車	三八一、七公尺	濟南至嶺山	八三四、二一公里
又	十一點貨車	三八一、七公尺	嶺山至濟南	八三四、二一公里
又	十三點半分貨車	三一五、二公尺	濟南至晏城	九八四、六〇公里
又	十六點貨車	三一五、二公尺	晏城至濟南	九八四、六〇公里
又	九點客車	七二〇公尺	泰安至嶺山	一〇七七、一二公里
又	十二點客車	七二〇公尺	嶺山至泰安	一〇七七、一二公里
		一〇三〇、二公尺		七九八四四、五二公里
四月份	一次	一九五公尺	泰安至浦口	一七五六、九八公里
又	二次	一九五公尺	浦口至泰安	一七五六、九八公里
又	一次	七一五公尺	濟南至浦口	七二三一、九一公里



津浦鐵路公報 調查報告

又	四十四次	五八公尺	濟甯至兗州	五六七、五四公里
又	四十六次	七七公尺	同	六六二、一三公里
又	四十五次	八四公尺	兗州至濟甯	六六二、一三公里
又	四十七次	八八公尺	同	六九三、六六公里
又	八點卅分貨車	四二公尺	濟南至嶺山	八〇、七三公里
又	十一點貨車	四二公尺	嶺山至濟南	八〇、七三公里
又	十三點三十分貨車	四四公尺	濟南至晏城	九八、四六公里
又	十六點貨車	四四公尺	晏城至濟南	九八、四六公里
又	九點客車	一九五公尺	泰安至嶺山	一三四、六四公里
又	十二點客車	一九五公尺	嶺山至泰安	一三四、六四公里
五月份	一次	九一六八公尺		八四一五八、四〇公里
又	二次	一八〇七公尺	天津至浦口	一〇二八四、四〇公里
又	一〇一次	一八五八公尺	浦口至天津	一二二七二、三九公里
又	一〇一次	一三六公尺	徐州至浦口	三四〇、〇二公里
又	二〇一次	七六九公尺	天津至浦口	九〇八五、三二公里
又	二〇二次	八六〇公尺	浦口至天津	九〇八五、三二公里
又	五次	三二公尺	徐州至浦口	三四〇、〇二公里
又	四十次	一二四公尺	棗莊至臨城	九七四、九五公里
又	四十二次	一一六公尺	同	九一二、〇五公里





## 史料

### 十一月份本路大事記

一日

- ▲通令於十一月一日起遵將鐵路運送銅元制錢銅塊辦法一律實行
- ▲布告嚴禁各軍不得強拉鐵路工人充當夫役
- ▲北甯交來遼寧撥還之六〇六頭等車一輛隨本日一次列車掛浦

二日

- ▲令飭新購麥克豆機車十輛現已陸續運到仰確遵限制行駛辦法以保安全
- ▲部令頒布修正購料規程

四日

- ▲聯運處電本路速備特快車煖氣管以維路譽
- ▲局令隴海平漢兩路客車均已次第恢復本路各項短程票車亟應復原以裕收入飭車機兩處合籌車輛剋日支配開行

五日



▲三界貨車脫鈎相撞負責員工分別處罰

▲部令轉國府令行局員薪俸在編遣期內減支辦法

六日

▲准試辦浦站聯運行李包件由外脚夫承包搬運接件由局給費

▲令發重定車務分段管轄區間表

七日

▲兗州站工頭魚晚被匪劫掠該站駐軍他調防務吃緊請速派警隊防護

八日

▲宿州站匪勢日熾防務吃緊加派警隊保護

▲部令各路高級員司在路服務十年以上成績卓著志願出洋實習者仰即填具志願書呈部核行

▲三界附近發現匪警以站上事先戒備匪始他去

九日

▲部令抄發留學監督及代辦人員辦事規則

十三

▲部令抄發現任公務人員甄別審查條例

▲令發貨等運價委員會會議錄

十四

▲▲令飭收回濟南站二等客廳

▲▲重定車務分段管轄區間奉部令准予備案

▲▲一次客車在韓莊六二六公里處第七輛三等客車出軌旅客安全

十五

▲▲令發黨義試題

▲▲部令西寺坡劉站長被匪架斃案飭速辦理

▲▲部令抄發考績法

十六

▲▲曹村附近匪勢甚熾派隊防護

▲▲部令公布選派留學委員會規則

十八

▲▲十八年度預算書奉部令核准

▲▲令飭新機車行駛應減速度區域派人看守

十九

▲▲車總兩處擬在臨茅間籌設壓道車辦法令准照辦

▲部轉行政院令十一月一日爲工會法施行日期

二十

▲部頒職員資歷表式令行照填

廿一

▲部令轉述中央討逆本意

▲關於麥粉運單貼用印花本路予以協助但不能代負責任

▲部令公布選派留學補則

廿二

▲部頒所屬機關禁煙規程

▲部令抄發禁煙調驗委員會規則

廿三

▲門台子突有匪警架去站長女孩已派隊防護

▲車務處擬設電報傳習所奉部令核准

廿四

▲部令催造列車機車里程鐘點表

廿五

▲部令頒發各路附設之車務學校調查表

▲廿七次局務會議議決員司嗣後借薪辦法令行遵照

廿七

▲西寺坡站長劉恂在職遇害准給卹金二千元

▲部令抄發戰時軍事運輸令十六條

▲檢送禁止軍人干涉路政市告分發懸掛永爲厲禁

廿八

▲部派鮑錫藩赴各路視察行車統計事項

廿九

▲部頒留學員生期滿歸國報到任用辦法補則

▲遵奉部令修正會計處辦事暫行細則

▲部令飭查驗北段各橋梁設法鞏固俾加重新機車可行駛全線

▲通令自十九年元旦各鐵路機關應一律改用中文

▲總司令部令發檢查行李章程

三十

▲部令改正新機車駛用辦法

津浦鐵路公報 史料

△部電修正鐵道部組織法管理司改爲業務司

## 路界消息

### 路局對於貨棧失慎之善後

△起火真相不易推勘

△負責員警分別懲處

津浦鐵路管理局，奉鐵道部令，以九月十一日下午五時四十分浦口二三兩號貨棧失慎一案，據上海特別市商人團體整理委員會轉據浦口運輸同業公會電，以兩棧被焚商貨損失二百數十萬元，當火起時路警不准搶貨，消防隊又攔救遲緩，及鐵甲車停在棧道，至不能挂出貨車，路局對於此項損失應負完全責任等情，飭即核議具復，並將失火詳情，及善後處理辦法呈核，路局奉令後，業經詳行呈復，大意略謂，此案失火原因，據報二三兩棧中間岔道停有第二編遣區軍用車兩輛，內住兵士數名，每在附近燒飯，且車底有汽油數桶與此次失火不無嫌疑，惟當時既無人目擊指確，事後自不易推勘真相，向例凡遇火警，警察在場維持秩序，不得不把守要道，不准閒人混入。原恐不法之

津浦鐵路公報 路界消息

徒乘機搶劫，爲此中外通例，况當時路警，對於確屬庫貨主搶護貨物者，無不竭力援救，以故由路警代爲搶出貨物不少，事後並有保險公司到局，請仍予派警保護，可爲明證，當日本路消防隊聞警立即到場，駕車灌救，汽油本甚充足，惟該隊隊長見火勢驚駭，斷非短時間所能撲滅，誠恐不繼，乃囑人往局取油作爲預備，時適亞細亞公司經理在旁，願先送汽油十箱，以備不足，此係該公司急公好義，並非該隊向其購油，有該公司經理可證，至北平等號鐵甲車停駐站旁事前早經迭商遷移，詎突遭火患，於退出時阻塞軌道，亦屬事勢無可如何，查浦口車運甚繁，常有在站在車久佔房屋車輛月台軌道，甚至闖入貨倉料廠停駐一，加取締輒起糾紛，妨礙路務危及財產，現已函商首都衛戍司令部，協議取締辦法八條以期嚴肅防範，本路負責一節，查商人貨物存棧憑單載明，凡因火患風災水災及氣候等事而致貨物損壞，本路概不負責等語，所幸各商貨多經自向公司保險，可聽其自行清查，至此次應行負責各員警，

亦經分別懲處云。

## 本路澄平碼頭將遷中山碼頭

劉市長提議

孫局長贊成

▲將互派幹員詳為計劃

下關澄平碼頭，位於下關之下端西砲台舊址附近，係由本路管理局，為謀溝通聯運，便利乘客而設，自此碼頭設立後，行旅稱便。初因輪名飛虹，名為飛虹碼頭，嗣以該輪遭險沉沒，改用澄平碼頭，遂更是名，該碼頭附近街市，昔日荒涼滿目，今已稍稍振興，而位於下關上端湖北街附近之中山碼頭。自本年五月二十八日總理靈柩南下奉安，經過其處，曾一度興盛後，迄今毫無發展，且此碼頭為中山路之起點，影響所及，亦殊重大。京市長劉紀文，有鑒於此，為謀該碼頭之發展，與夫永久性之保持起見，擬將澄平碼頭，遷至中山碼頭，使下關浦口兩埠，暨往來津浦滬甯兩路旅客，咸集中其處登輪，以與市面，而利交通，日前特函本路路局徵詢意見，孫局長准函後，對於此意深表同情。當即復函表示贊同，并請互派幹員詳為計

劃，務期化除障礙，一勞永逸，聞劉市長現正令飭工務局長陳和甫，派員從事測量，將該兩碼頭距離，位置，以及下關一帶江干，并浦口江岸情形，繪一詳明地圖，以為計議根據，俾早實現云。

## 整頓廣九路之計畫

廣州通訊。廣九鐵路自劉掬可接任局長後。即積極整理頃劉氏並以廣九路前因軍事影響。以致路政日形不振。現特大加整理。以期日臻良好。昨擬定計劃。分兩期實施。查第一期先辦添購機車。購換枕木。增加車次。恢復夜車。改良車座。整理路規。添購鍋爐。改換電桿。修改電火等。第二期則建築車場。添置車輛。及修理工具等。並定第一期整理費為六十四萬餘元。第二期二十四萬餘元。惟以需款浩大。籌措極感困難。因特擬除從日收車利項下。隨時撥支外。同時擬請省府指定的款。分期撥還歷年所欠軍運及提撥軍餉等費。以資辦理。經將此項計劃提呈鐵道部察核。一俟奉批准辦。即可逐步施行云。

## 滄石路基將收歸省有

滄石路基。曾經滄石路招商包辦行駛汽車。雖在河北省境內。不隸屬省路局管轄。故長途汽車商。曾經該路。時有自稱包辦滄石路者。阻車勒索。汽車商等不堪其擾。天津市汽車商分會。分函河北建設廳。及河北第二省路局。設法收回。建設統一路政。以利民行。覓錄原文於次。逕啓者。據敝會會員飛行。和順。德通三汽車行經理蘇寶珠。代表津滄石全路車商等來會聲稱。遵章納捐營業。當在河北省全路線。任何縣境內。應享受行駛汽車營業權利。沿途自有官府負責保護。會員等汽車。昨行經滄石路。忽有自稱重資包辦滄石路者陳鳳池。邢雅泉。馮玉清等攔阻。每車經過一次。須納洋二元。另外勒索百分之十客票等費。否則不准經過。時有飛行等汽車商。以此爭端。遂致門毆捧車。已毆傷該車商司機張敬廷。張少林。金永貴。廉步海等。現在東鹿縣政府成訟。拘押在案。查會員等。向在第二省路局納捐。領取客票。當在省境內通行。似為合法營業。況且公共民生時代。豈有縱任土劣兇徒包攬之理。而該邢雅泉等。竟敢以土劣舊習攔車。強索路捐。并揚言自稱在鐵道部以重資包辦而來。省路局捐票完全無效。此次該邢某等。互相競爭。以私利圖。牽及飛行。

津滄鐵路公報 路界消息

和順。德通車行。汽車被扣。司機人張敬廷等。在東鹿縣被押。故此會員等汽車數十輛之多。不敢前往開駛。以生活問題。惟有懇祈鈞會。轉函省路局。速向滄石鐵路管理局依法交涉收回。以符省路局之名實。而維路政。等情前來。當經敝會派員覆查所稱各節。均屬實情。相應函請貴廳。嚴重交涉收回。剷除土劣擾害車商。建設統一路政。以利民行。除分函外。至希查照為荷。此致。

### 洮索屯墾鐵路行將建築

洮南通訊 洮南索倫山間之屯墾鐵路。為便利移民開墾起見。特於沿途各站驛。實行招戶。以資開發而便觀成。故東北交通委員會。前經議決。並派技師兆某前往勘查。以備興築。惟此項計畫。誠屬適當。但以開工數月之洮索路（由洮安起點達索倫山者）現將土路鋪至十七戶地方。（由洮南七十里）現更日夜加班趕築不息。今忽有洮南索倫山間屯墾鐵路之敷設。果有何種意義則不得其詳確矣。微聞此洮索路（洮南至索倫山間）發生之伊始。其興修之起點。原係無條件的設於洮南。並劃出小西門外之一段地帶。為該路局之總站。舊歷七月間。業經招工來洮。且將開始



工作之際。不知以何種疑忌。竟而轉道洮安。惟洮安乃屯墾區督辦公署之所在地。公事繁縟。往來雜沓。天幸該邑境內。農產豐饒。而都督辦(作華)蓄意開發。廣預招徠。因有減輕雜捐。平抑房租。鼓勵拓殖。勸獎建築等善政。是以趨赴該地以謀進益者。恆日有所聞。茲探得該地之近况。真有一日千里之勢。若無別項異議。則該地之發展。誠不可限量。今又忽有洮南索倫山間屯墾鐵路之提議。與該路之起點問題不無影響。故又探得該項土路。既已築就。不能拆毀。將來改行汽車以利交通。倘國內鐵道大綱政策實施後。則該路仍有敷設之必要。不過今日屯墾區域。移民拓殖。沿途住戶等。則洮南索倫山間轉洮安索倫山間為便於運輸。送往迎來。均以四桃洮昂兩路為聯絡之樞紐。倘有軍事等行動。關往開來亦以洮南為適宜地點。故軍事當局亦多贊許焉。今祇派員勘查。致何日興修尙不可知。一俟調查詳確再繼續披露云云。

### 京遼正式通車尙有待

由遼甯直開南京之京遼大通車。自本年春間卽有此項預備。中間因車輛缺乏未能實現。北甯路高紀毅局長就職後。

尤欲早日開行。嗣因中東路事件發生。咸認爲無卽日開通之必要。因此項大通車之目的。原爲便利由南京及平津各地欲運陸路赴歐人士搭乘西北利亞鐵路之便。今中東路被阻。由俄赴歐之路已不通。此車雖開路方亦不能獲若何利益。故遂未實行。第由津浦路先將該路原有之二〇二，二〇三，次平浦通車抵津之鐘點。改與北甯路之三四次客車到津鐘點銜接。凡由京赴滬乘客。祇須在天津換車。卽可直達遼甯。與乘京遼通車只多一換車手續。致京遼大通車一俟中東路事件解決後。卽由平浦北甯兩路。各備車輛一半。卽可正式開通。仍爲每星期開行一次。除較大站外概不停車售票云。

### 東鐵經營之副業

哈爾濱通訊。中東路公司。顧名思義。當然是鐵路爲其主要經營。不過赤俄經營這個公司的目的。是用以作侵略東三省的大本營。所以鐵路事業以外。還有許多工商業。大部份有關於政治的。已經被我國收回。和滿鐵會社相比較。似有天淵之別。今將中東鐵路現在的主要事業分述如左。

(一)鐵路——中東鐵路的鐵路經營。共有一七二六。五一公里。約中國三千二百餘里。是東三省所有中日俄三國鐵路中最長的一個。全東三省的鐵路全長。約合中國一萬里有餘。中東鐵路佔了三分之一。這一千七百二十六公里的鐵路。主重的約分三大部份。A 西部線——滿洲里哈爾濱間九三四。二七公里。B 東部線——哈爾濱綏芬河間五四九。〇六公里。C 南部線——哈爾濱寬城子間。二三八。四六公里。此外尚有札賚諾爾站至札賚諾爾煤礦間的支線。及哈爾濱總站至哈爾濱江岸支線。均甚短。不足計入。

(二)林場——中東鐵道局有林場三個。東林場楚里斯喀牙林場岔林河林場。現在所經營的是東林場和楚里斯喀牙森場二處面積是四千五百中國方里。每年出產以木柴。元木。枕木。方木。電線桿。板片木。以及各種樹油爲多。僅元木。枕木。方木三項。每年出產約在十六萬根以上。除供給中東鐵路本身自用之外。并向外出賣。民國十六年的營業收入。是一百四十四萬盧布有奇。民國十七年的收入。是一百八十五萬盧布有奇。

(三)礦山——中東鐵路局所經營的礦山。除鶴立岡煤礦。已由黑龍江省政府收回自辦。穆稜煤礦由俄人謝吉斯與吉

林省政府收回自辦外。現在有的是機資諾爾煤礦。該礦自光緒二十七年開始採掘。民國十六年的採掘額是二十四萬四千四百二十一噸。十七年的採掘額是二十五萬四千二百九十噸。除鐵路用及本礦廠自用外。每年售出額。民國十六年是五萬二千五百三十六噸。民國十七年四萬九千二百八十一噸。民國十六年的收入。是一百〇十三萬盧布有奇。十七年是一百一十萬盧布有奇。

(四)航務——中東鐵路局本經營松花江。黑龍江。和烏蘇里江航運。俄國革命。白黨將船隻出。被中國紳商收買。另組織新公司。戊通公司是最大的一個。現在中東路公司仍有汽船及貨船四十餘隻。載重約一萬九千餘噸。中東鐵路所附的松花江上航務。一年收支在民國十五年是二十萬盧布有奇。民國十六年是十二萬盧布有奇。民國十七年是二萬盧布有奇。一年比一年衰微了。

(五)土地租借——中東鐵路局在帝俄時代侵佔中國土地很多。中俄協定成立後。大部份被中國收回。其中仍殘餘一部份。內中有在哈爾濱的。有在中東鐵路沿線的。出租有期限的。有短期的。民國十三年收入租金。是一十九萬盧布。十四年是一十萬零八千盧布。十五年是一十萬零五千

盧布。十六年是七萬四千盧布。十七年爲七萬盧布。累年遞減。

(六)皮毛業——中東鐵路局在海拉爾(呼倫貝爾蒙古遊牧地的中心)設立洗壓皮毛場。凡外蒙古內蒙西北的獸毛。皮張。大部運到該場洗壓。由中東路洗壓出口。該廠收入。在民國十六年度是七萬五千盧布。民國十七年是六萬三千盧布。每年盈餘一萬餘盧布。

(七)商業事務所——這中東鐵路最大的附屬事業。中東鐵路各站及遼甯，吉林，大連，海參威，上海，日本，歐洲各地皆設立處所。共約四十餘處。專是出放貸款。並代商人辦理報關，轉運，保險，發貨，客貨票等委託事項。與中東路營業頗有關係。收入也頗有觀可。民國十五年的收入是二百四十二萬六千有餘盧布。民國十六年是三百二十七萬五千有餘盧布。民國十七年是四百一十一萬九千有餘盧布。但是民國十五年盈餘是六十三萬四千有餘盧布。民國十六年爲四十七萬五千有餘盧布。民國十七年更少。是二十四萬八千有餘盧布。大概是因爲人多事冗。經營不得法的緣故。

(八)電燈廠——中東鐵路局又經營中東鐵路沿綫電燈業

。哈爾濱設立總廠。分廠有齊齊哈爾富拉爾基。札蘭屯。巴利滿。免渡河。橫道河子。三岔河。寬城子。札賚諾爾九處。各廠的發電力以哈爾濱爲最大。除路局自用外。並供給商人用。各分廠也如是。哈爾濱總廠民國十七年的支出是三十二萬六千有餘盧布。齊齊哈爾廠是十萬八千盧布有奇。其餘各廠較少。不過數萬或一萬盧布有奇。

(九)他——除上述較大的以外。中東鐵路附屬事業尚有鐵路旅館。每年可以收入五六萬盧布。哈爾濱製氫廠。每年可以收入七八萬盧布。汽車停車場。每年可以收入十八萬餘盧布。盈餘約四萬八千盧布等。至於印刷局石印局。照像館。裝書處。汽水製造廠。阿里夫油場。火鋸場。馬奶房等。收入和盈餘便不少了。尚有哈爾濱獸醫院。防疫處等。則支出多收入少。沒有什麼盈餘可言。

### 京滬路起草員工保障條例

京滬路局員工保障條例起草委員原定十五人。嗣因蔡國燾郭承恩章昭章三員。或因他調或因請假先後離職。所遺缺額已由該會呈請補派。經令擬李錫之程錫培曾望雄三員補充。並於六日召集第二次委員會議。茲將第一二次會議決

議案錄下。(一)須有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人數出席。方能開議。(二)全草案須經三讀會決議。(三)決議案初讀會。須有委員總額過半數同意表決。二三讀會須有委員總額三分之二同意表決。其決議方為有效。(四)變更以經表決之議案限於當日即席動議。其動議至少須有兩人之和議。方得再付討論。(五)委員因事不能出席。得委託代表。但不得連續至三次。代表人員一經指定以後。不得另易他人代表。(六)開會日期。定為每月第一星期。及第三星期三下午二時半。(七)除關於員工進退升降外。他如給假疾病治療傷亡撫恤教育儲蓄等事。皆屬保障範圍。其本局原有規章者應一併編入。(八)指定委員人編纂草案初稿。當場由主席指定林則蒸。曾望雄。陳永樞。陳永清。孫嘉祿。陳永箴。謝應瑞七人。(九)編纂草案初稿。限期一個月完竣。(十)任編纂草案期內。本月第三星期三。

### 京滬路擴充醫務計畫

京訊。京滬全線關於醫務之設施，向只有鎮江蘇州兩醫院。其餘上北南京兩站。各設診治所一處。除鎮江醫院係由

路局自行刊辦外。其蘇州醫院。係由更生醫院代辦。原有醫務辦法。係從砲台灣站起至崑山站止為一段。歸上北站診所辦理。從崑山站起至常州站止為一段。歸蘇州醫院辦理。從常州站起至高資站止為一段。歸鎮江醫院辦理。從高資站起至南京江邊站止。歸南京診所辦理。以致稍遠各站員工。遇有疾病。均係負病馳至向來指定之診所或醫院療治。深感不便。本年八月間。兩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有見及此。函請路局於兩路未設醫院各站。增設治療所。或指定當地醫院。以便員工就診。經管理局令京滬路總醫官謝應瑞。滬杭甬路總醫官王吉民。擬具意見呈復。京滬路謝總醫官奉令後。即派員前往沿線。實地調查並擬具意見書大概如下(一)上海北站診所仍照原有辦法辦理(二)擬將自崑山站起至望亭站止為一段。計共有員工四百餘人。於蘇州車站正式組設診治所一處。如遇有重大病症及創傷。有留醫之必要時。則送至指定之醫院治療。蓋原有蘇州醫院。係由更生醫院代辦。自副醫官惠更生辭退後。原住更生醫院病人亦經退出。經就該站站長辦公室設立臨時診所。以應急需。故有設置診所之必要。(三)擬於無錫車站增設診所一處。自周埭港站起至戚墅堰站止為一段。計共有

員工三百餘人。一併付入該診所診治。(四)擬於常州車站增設診所一處。自常州站起自新豐站止為一段。計共有員工七百餘人。一併付設診所診治。(五)擬於鎮江車站增設診所一處。自渣滓站起至龍潭站止為一段。計共有員工四百餘人。一併附入該診所診治。如遇有重大疾病。則送至鎮江本醫院治療。蓋以原有醫院。設在該站西北之雲台山。距車站有三四里之遙。以致負病員工。上下極感不便。(六)南京車站原有診所。狹隘異常。難以容積多數病人。擬加以擴充。將自棲霞山站起至南京江邊站止為一段。共為一段。共有員工八百餘人。一併附入該診所診治。(七)各診所醫官。每日應各在診所門診半日。餘時須按照各站列車經過時間。前往各小車站巡迴診視。

### 東北各鐵路仍積極建築

哈爾濱特訊。中俄問題發生後。北滿一帶各鐵道之預定線。最近仍積極準備建築中。

(一)齊齊哈爾克山間之齊克線現在公債已募集齊全。由齊齊哈爾已至克山附近。業將完成。預定明年一月通車。

(二)呼海線。呼海路局業經成立。去秋即已通車。

(三)由吉林經五常。一面坡。三姓。富錦。至同江之吉同線。(二千餘里之長途綫)。現由張國賢率引測量隊。已於本月十五日測量終了。在吉林城內設立測量隊辦公處。預定明年秋期着手工事。

其他巴彥。鶴立崗(黑龍江有松花江沿岸)之巴鶴綫。安達。拜綫之安拜綫。洮南索倫間之洮索綫等皆在設計計劃中。

### 軍部嚴禁各軍干涉路政

國民政府軍政部。以軍人干涉路政。實屬逾越範圍。曾經通令取締。及近據鐵道部咨開。各路押車軍人。仍有上項情事。殊與原旨相背。自非嚴加禁止不可。茲特規定軍人路警管轄權限辦法。通令該管司令。轉飭沿路駐軍一體遵照。原文如下。

為令遵事。案准鐵道部。管字一一四五號咨開。案據平漢鐵路管理局呈稱。查近年最為警務障礙者。莫如軍隊越權干涉一事。諸為各地警備。或衛戍司令派兵查車。及平破護路司令押車官兵。隨車憲兵等。或在站恃強。截奪遺賊違禁各物。或在車任意翻搜旅客行李。挾帶親友。本路隨

車護路各長警。莫敢誰何。按各軍政機關派兵查車。原爲輔助路員。取締不法軍人而設。今既不能得其助力。且多掣肘。殊與派兵原旨背馳。此等障礙一日不除。路警一日不能行使職權。欲言整頓。實屬無從着手。所有沿路駐軍在路辦公。與路警職權。究應如何明晰畫分規定之處。理合抄錄上年議案一張。備文呈請鈞部鑒核。咨商軍政部會同擬定。俾便遵守。而維路政等情。並附議案一件。均屬實情。相應抄同附件。咨請貴部查照擬定。限到部。查該局所呈各節通令沿路駐軍。嗣後無論車上站下。發生何項事故。凡非涉及軍人者。隨車及駐站官兵。皆不得仍前干涉。概歸路警照章辦理。仍希見覆等由。並附議案一紙。准此。查軍人干涉路政。實屬逾越範圍。自非嚴爲取締不可。茲規定嗣後。凡沿路駐軍。所派駐站稽查隊。及查車押車官兵。暨隨車憲兵等。只准查緝匪類。彈壓不法軍人。不得任意搜檢旅客行李及攜帶親友情事。至車上站下倘有發生何項事故。凡非涉及軍人及匪類者。亦不得任意干涉。以致妨礙路政。除頒發禁止佈告。並分別函令咨覆外。合行抄發原件仰該司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 北甯路發售聯運客票

北甯路與四洮洮昂齊克及瀋海等路發售聯運客票。已於本月十六日實行。其聯運客票各站及旅客購用聯運票優待辦法與其便利情形如下(一)發售北甯四洮洮昂齊克四路聯運客票各站(北甯路)瀋陽城站。瀋陽東站(即瀋海路)南滿站。皇姑屯。新民。打虎山。溝幫子。錦縣。連山。興城。綏中縣。山海關。秦皇島。北戴河。北戴河海濱。昌黎。灤縣。唐山。蘆台。塘沽。天津東站。天津總站。豐台。北平(營口支路)盤山縣。營口(打通支路)黑山縣。新立屯彰縣。武通。遼(四洮路)四平街。八面城。三江口。鄭家屯。大林。錢家店。通遼。茂林。衙門台。太平川。邊昭。開通。洮南南站(洮昂路)洮南東站。白城子。鎮東。東屏。街基。泰來。五廟子。江橋。昂昂溪(齊克路)黑龍江(省城)(二)發售北甯瀋海兩路聯運客票各站(北甯路)瀋陽城站。瀋陽東站(瀋海路)南滿站。皇姑屯。新民。打虎山。溝幫子。錦縣。綏中縣。山海關。秦皇島。北戴河。北戴河海濱。昌黎。灤縣。唐山。塘沽。天津東站。天津總站。豐臺。北平(營口支路)盤山縣。營口

(打通支路)黑山縣。新立屯。彰武。通遼(瀋海路)瀋陽。撫順。營盤。清原。山城鎮。海龍。朝陽鎮。東豐。西安。(三)旅客購用聯運票優待辦法及便利情形。(甲)聯運票乘車之便利。購聯運通票。較在各路分購票價毫無增加。手續簡便。換車時無庸另行購票。可持原票乘換各路客車。通行無阻(乙)聯運來回票特減價三成。旅客購聯運來回票者。按照定價核減三成(即票價十元者減三元五元者減一元五角餘類推)省費甚鉅(丙)聯運票之有效期間。

聯運票之有效期間。齊克及洮昂與北甯路間及四洮路與北甯路間單程票限十五日。來回票限兩個月。限期甚寬。旅客可以從容就道。(丁)聯運票中途下車繼續有效。凡持有聯運票之旅客。於規定有效期間內。得在中途任何聯運站下車。但下車時須將聯運票交該站站長簽字註明於限期內仍可繼續乘車前途有效(否則於下車後即行作廢)購用一票。能於中途各站間上下利用為五路旅客聯運之特別優待辦法。

## 中央黨務

### 中央執行委員會慰勞討逆前敵將士書

此次馮逆玉祥及其部屬宋哲元石敬亭等，內聯軍閥之餘孽，外結寇邊之赤俄，嬰城喊呼，稱兵倡亂，阻撓編遣大計，破壞全國統一。中央以爲馮逆背蔑信義，弁髦法紀，反覆無常，一年兩叛，自絕於黨國，自絕於人民，若猶曲事優容，不加懲創，則匪特和平不能確保，訓政無由進行，而赤俄蹈隙，反側生心，亂端四起，國將不國。爰取斷然處置，大張捷伐。半月以來，逆氛再熾，幸賴前敵諸將士，志切同仇，勵厥忠貞，努力殺賊，踴厲無前，遏逆都之東進，阻殘敵之南侵，近又屢摧悍逆，迭克名城，電掃登封，雷行臨汝，逆勢已窮，蕩平在即。值茲朔風肆厲，北地苦寒，徒以馮玉祥及少數人之跳梁，致煩我將士受長期間之暴露，遙聆捷音，彌深感念！茲特推戴委員傳賢，劉委員紀文，邁赴前方，代表中央，對我討逆全體將士，專致慰勞之意，以彰勳勞，而昭通國。惟是馮逆等此次首逆倡亂，實乃聯合國內外一切反動勢力，出死力以圖

津浦鐵路公報 黨務

最後之一逞，若不併力剷除，根本殲滅，則訓政建設，固自難期，統一和平，亦胥無望，革命之成敗，民族之存亡，均繫於此。諸將士許身黨國，必能深體斯意，奮再接再厲之精神，奏十盪十次之偉績。絕赤俄之應援，去反動之憑藉。除惡務盡，殺敵致果，務使反動集團，從茲消滅，革命大業。於以完成，有厚望焉！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 中央頒布關於徵求預備黨員實施步驟及方法之原則

——十八年十一月四日中央第四十六次常務會議通過——

- 一、預備黨員重質不重量，甯缺勿濫。以有確定職業者爲原則。
- 二、各省市徵求預備黨員之計劃及實施步驟，概由各該省市擬定，由中央組織部核准。
- 三、各省市徵求預備黨員開始日期，由各該省市黨部依原中央規定該省市徵求預備黨員之期間，分別擬定，呈



中央組織部核准。

四、各省市黨部於未開始徵求預備黨員以前，應注重下列準備工作：

(甲)宣傳(側重黨員的個別宣傳)

(乙)考查(應對分考查區域指定考查人員)

(丙)介紹(如介紹談話等)

(丁)其他(如測驗偵查等)

在準備工作未有成效以前，不得開始徵求預備黨員，其詳細辦法由各該省市黨部擬定，呈由中央組織部核准。

五、預備黨員應徵求之成分，由各該省市黨部分別擬定，呈由中央組織部核准。

六、省市黨部於徵求預備黨員時，應隨時注意徵求實施結果，是否與預定計劃相合，如未相合，須切實改進徵求辦法。

### 中政會頒布民食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中央政治會議通過——

(一)民食委員直隸于政治會議，專任研究計劃調節民食，及發達農產事宜。

(二)本委員會議委員九人至十三人，以行政院院長為當然

委員長，內政財政交通鐵道農礦工商各部部長為當然委員

(三)本委員會得延聘專家若干人，為專門委員，專門委員由本會委員介紹，經會議通過後聘請之。

(四)本委員會之職務如左：

一，提出關於糧食政策之方案，

二，籌備召集全國糧食會議，以謀現在民食問題之救濟；

三，徵集各省近年來關於糧食生產分配消費之情況，及糧食價目農業災害等之調查統計，以為設計之準備。

(五)本委員會為求調查工作之完備起見，得與中央各統計機關互相聯絡，以應用已有之調查統計資料，並擴充整理之。

(六)本委員會得設秘書一人，事務員書記若干人，辦理會務，前項人員，由委員長於政治會議中派充之。

(七)本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但經委員長或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得召集臨時會議。

(八)本委員會議規則及辦理細則另定之。

### 附中委胡漢民演講「怎樣解決民食問題」

各位同志：上星期中，有一件很重要的事，應在今天

總出報告，就是中央鑒於民食問題的重要，成立了一個民食委員會。民食這件事，關係很大，不僅中央應該負責辦理，就是一般同志國民，都該十分注意。本來總理在建國大綱中，在民生主義的演講中，以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的宣言中，都曾提及民食問題，講得很詳細，很清楚。我們現在因感覺國內民食太缺乏，急謀補救，定出治本與治標兩類辦法來。這個民食委員會，是擔任治本的，其重要可想了。

數千年來，我國是一個農業國，照理民食應該不成問題。不料現在全國的糧食產量，事實上竟攪到不敷自給，要仰賴於人，每年米糧入超幾百倍，豈不可驚！前幾年東南幾省所產，尚可勉強應付本省應用，現在也不行了；西北幾省，連年災荒，本不待言；至於西南幾省的糧食，也早已不夠自給。於是全國民食不足的恐慌，就成了目前一個重大的問題了。

西北連年災荒，政府原非常注意，曾發行了一千萬元的賑災公債，并派人到海外去募款助賑。但是災情過重，依然不能收全效。同時萬惡的西北軍閥，竟把賑糧屯積起來做軍糧，不給給嗷嗷待哺的災民；復扣留車輛，不供賑

糧運輸之用。致使美國紅十字會等團體的調查報告中說中國的災荒是由政府不負責任所致，不是賑濟所能有用，因此損失國際信用，我們想想，能不痛心！我們並不存心仰賴外人幫我們這種忙，但我們聽見人家這些話，我們便格外感覺民食問題，非自家迅速解決不可！

的確，西北的饑荒，和賑濟的寡效，是根於政治的不良，試舉一端：許多田地本應種糧食的，却逼着人民非種鴉片不可。因為他們負擔了過分的重稅，如果不種鴉片，就納不出那種稅來。農產品中，既由鴉片代替了米麥，民食焉得不成問題呢？西北的陝西，甘肅河南等省，固是如此，而西南的雲南，四川，廣西，貴州等省也是如此。差不多半個中國都是種烟多而種糧食少了，豈不駭人聽聞！因此而生的災情，又豈是賑濟所能消除的呢！

我們現在除掉努力於政治的改進，與嚴厲禁烟，儘量賑濟外，再成立了民食委員會，以專謀根本的救濟。如全國糧食生產與分配的調查，糧食價目，農業損害的統計等等，俱由專門家來研究如何改進，製定方案。此外並且要按照總理遺教，努力於交通水利等等，以求農業生產的增加。總理曾說：「中國自古以來，都是以農立國，農

業就是生產糧食的一件大工業。」去求這件大事業的發達，恢復了我們的立國之本，完全是現在民食委員會的責任。

至於治標方面，現在已經中央議決五事、交國民政府議定辦法：（一）禁止國內各地遏糶，（二）減輕糧食運價，（三）撤銷糧食稅捐，（四）取締奸商囤積，及私運出口，（五）取締糧食不正當消耗。這五項中，二三兩項完全是政府本身的事，尤須即時實行。政府多抽米捐，加重米商的負擔，商人不肯吃虧，惟有提高米價，以取償于民間。這種捐稅，尤其明顯政府是取之於人民，而不僅取之於商人。政府從這種捐稅中，其實所得並無幾，反而使民食受重大的影響，政府實在太失算了！我國以前本沒有什麼糧食捐，因為重視民食的原故。直到清末，張之洞等一班最糊塗的人，才有這種作俑。現在我們既然看到他的流弊大極，自當立即蠲免。

運輸不便，也是民食缺乏的大原因。有許多地方糧食出產得很多，甚至於過剩。如 總理所云，他曾經過某處，糧食過剩，起初還造起倉來存積，後來積不勝積。便用以代替燃料，豈非奇談！但是有糧食運輸不出去，或雖

運出去而運費太大，不能賺錢，甚且所得不償所失，除掉白白廢棄以外，不將他賤用，更有何適當的處置呢？若因如此情形，過剩與缺乏不能調濟，需要與供給不能聯接，而大鬧飢荒，豈不格外冤枉嗎？所以糧食運輸的便利，是運輸交通上最應注意的一事。而且如上海等埠，國外來的米，比國內來的米迅速，米商便甯願推銷暹米等而將本國的米攔起來。這種現象完全是國內交通不便的原故。至於已有的交通，對於米糧運輸，如果再不興以便利，豈不格外失算麼！

積穀一件事，是我國向來的良法美意，數千年行之不替。從前有所謂三倉，即長平倉，義倉，社倉。現在地方上行這制度的很少，倉房也破壞，或改用了。據兄弟所知以及從朋友處所聽得的，如兩廣各地，大都如此。所以現在各地遇到糧食成問題時，簡直沒有辦法。兄弟年輕時，在省城或各縣，都見有積谷的倉庫；雖然辦理未必善，甚至大倉之粟，陳陳相因，沒有好的，或管理者監守自盜，作些小弊，但積谷的方法，有其必要，斷不能因噎廢食。總理在民生主義裏也曾說：「要解決吃飯問題，先要解決生產問題，其次便是糧食分配問題。要解決這個分配問題

，應每年於糧食有所儲蓄，使全國人民有三年之糧。……「這種儲蓄糧食的方法，就是古時的義倉制度。再如古人所說：「三年耕有一年之食，九年耕有三年之食，」也就是積穀的道理。現在各地將這個制度破壞乾淨，豈不危險！總理在地方自治的制度中，把糧食管理的機關看得很重要，因此我們對於從前所有的三倉積谷制度，應該想法保存它的好處，而改善它的內容，使它成爲一種真正救濟民食的好制度。

此外我們看到國內荒地太多，都未盡其生產力，實在太可惜了！人家的農田不比我們多的，而收穫每每數倍於我們，豈不可加注意！我們一方面儘讓土地荒廢，一方面又弄得農民賦閒，說起來真是痛心！因爲政治上的影響，自然災害的不能抵抗，農具的不改良，農產品的難運難銷，於是農民生計困迫，大家無心爲農，時時刻刻想改革，多數想跑進都市去做工作。如上海等處，現在工人過剩，無地容納，而內地鄉村中人，還是不斷地想出來，棄有用之地於不顧，真乃很危險的現象！以廣東而論，如順德番禺等處的農夫，都不是本地人，而是從鄰縣找來的。再如浙江湖州，是有名的絲的產地，人民多以種桑養蠶爲事，

不能同時再耕種他們的田，便找了許多河南人來耕種，這都是因爲耕種獲利不豐，而農民被都市吸收了去的例子。如聽其長此下去，民食的來源，將愈加不足；所以我們在推行地方自治中，應一面把糧食的管理弄好，一面對於農民的生活，還得特別注意改進，使他們各安所業，而且前途希望無窮，如此固然盡了地方自治的責任，而民食問題的解決，也就在其中了。我們始終認爲我國的農村，必須與都市同時共謀發達，不讓農村荒落下去而只顧市，這並且也是謀發達都市者所不許的。

現在歐洲最不受工人失業之苦的，莫如法國，而法國便是工農並重的國家，歐洲大戰以後，各國都發生工人失業的大問題，祇有法國不然。它那時不過社會上秩序有些不好，但不久就很容易地恢復了，他不祇本國沒有發生什麼失業問題，而且可以容納他國的失業者。許多國的失業工人，都跑到法國去謀生，其中尤以意大利的流氓工人爲最多，如開汽車的，做雜工的，在法國可以隨處遇到。他們的農夫有時也跑進都市，住上幾月，租一架汽車做生意，有時生意不好，或到了種田時節，他們仍回到鄉下去。法國現在還是農業小資產的經濟組織，並沒有如英國德

國等大規模的工廠。至如汽車廠等更比不上美國所有。可是他們這種情形，却並不受國際如何的壓迫，而且在國內一切頗有伸縮的餘地，反為英德等國所不及。我國現在還是小農制度的國家，而不是大工業的國家，當然談不上不要農村；倘使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的農民無處安身，都是危險極了！我國的工業方面，並不如法國；農業方面，農民多，農田大，却非法國可比。乃自被外國資本主義衝進來以後，農業受其影響，生產量不但不如法國，且不如其他工業國，這不是很可嘆的事嗎？

照現在的情形，我們要趕快解決民生問題，非發展農村不可，萬不要使農民弄到無以自存而統統被吸收到都市裏去。不過這件事大得很，不祇是普通行政的力量所能收效，農民教育尤其要緊。須令人民對於農事有相當的智識，有能力抵抗天災，遇大旱知道怎樣得水，對螟蟲蝗虫知道怎樣捕滅，農民的事業是可以由他們的智識增進的，而他們的生活，也是可以由他們的智識改善的，所以農民教育極要緊！記得民國七八年間，吳稚暉先生從法國回來，就非常讚美法國農村中的學校。這種學校的幫助農民，真是無所不至！它平時儘量灌輸新智識給農民，怎樣開創水

利，捕除害虫，隨時給農民以有力的指導，那的確值得讚美！我國至今沒有這種農村學校，縱有一點，如鄉村師範學校等，其結果不好時，反而把農民誘惑到都市中去，並不能有力去發達農村本身。所以兄弟常說：我國人的所謂「到民間去」，乃到民間去拐帶一部分人民出來，做自己的工具，使這班人失了他們本來的民間地位，而回不得民間許多平民學校都是有個表面而已，事實上很少切合平民的深切需要，足以幫助他們的，不是一切與他們無關，便是拐騙他們而已。其影響所及，非常之大，足以使工不工，農不農，商不商。現在的所謂民食問題，細想起來，多少也受其影響。若干年來，我國所謂義務教育，平民教育，實在談不到「教育」兩字，尤其是師範學校，更未嘗切切實實在那裏盡量盡質地培植師資。甚至於許多在師範學校中畢業的，早已染上一身都市的習氣，腦中充滿着都市的希望，誰還願意到鄉村去刻苦當教員，認真負起鄉村兒童的教育責任呢！便是真正的鄉村師範學生，結果倘若不好時，也如上文所言，還是向鄉村外面跑去。今後如要改良農村，增加農產，解決民食，鄉村學校與鄉村師範學校，是必須切實注意的！

兄弟以爲；凡人民所希望於政府的，在政府方面，固然要竭力去做。而人民自己，也要認識清楚，其中有無或多少是自己應努力處。倘若大家是彼此議論多而成功少，那又有何用！在許多事情中，如果人民知道自己的地位，及如何與政府一致努力；那無論治標治本，沒有做不成功的，以往許多事情，我們祇聽見一時的提倡聲，而不見後面的事實，真使人痛心不已！無論對內對外，宣傳儘管宣傳，而所實行的，總不能相副，機關雖然成立，工作總是不夠，使政府的信用，無從增進。例如禁烟一事，便是如此，誰都看得到的，真是我們的恥辱！自從禁烟委員會成立以來，有許多事，雖非一時所能做到，但在可能的範圍以內，何以不做？何以不逐漸擴張其可能範圍呢？我們現在又成立民食委員會了，這是純粹積極的事業，我們不能再言而不行，使有此會與無此會等了！所爲政府儘量的擴充可能範圍，以及人民與政府的合作種種，應該從這件最根本最緊要的事，特別表現起來了（完）

## 本路黨務

### 本路特黨部第十六次執委會紀錄

十一月七日下午三時，黨部舉行第十六次執委會議。

津浦鐵路公報 黨務

出席委員：熊正琬，王漢聲，章阜春。列席者：賀牧西，熊希顏。主席熊正琬，紀錄賀牧西。開會如儀。報告事項：（一）上次議決案。（二）常務委員孫鶴皋同志因病請假。（三）中央組織部令知本會熊正琬二委員就職及職務分配，已准備案由。（四）中央組織部令知本會遵令懲處汪振鐸等已准備案由。（五）組織科幹事趙德生已於四日到科辦公。（六）社會調查綱要，已派張亞衡同志向路局徵集材料。（七）中央令知本會呈請於十一月起，徵求預備黨員一節應暫緩舉行由。（八）中央令知未領之黨證，應從速繳銷由。（九）第六區黨部呈報改推職務由。（十）濟南市黨部函請本會收回濟南區分部由。（十一）訓練科於上月三十日及本月五日舉行兩次科務會議，議決重行分配各幹事工作由。（十二）訓練科幹事熊希顏同志已於十一月一日到科工作。（十三）本會勤務訓練班現已擬具章程，經訓練科科務會議通過，即日着手籌設。（十四）本路第八段區電請頒發下級工會組織條例，並呈報定期選舉第二支部幹事，已電令在下級工會條例未頒布以前，暫緩舉行選舉。（十五）本會前呈請中央令飭天津市黨部移轉津浦鐵路工台案，現奉中央指令准照。（十六）宣傳科函路局請派員組織委員會洽商橫

充圖書館事宜。(十七)中央頒發討逆標語八萬份。(十八)三日刊已出至四十六期。(十九)第二期半月刊已編就即日付印。討論事項：(一)路局函知，第六區黨部召集黨路聯席會議，議決扣留北段路款，此項議案，逾越常軌，應如何辦理案。議決：此次舉動實屬逾越常軌，應即電飭六區黨部暫行停止活動，將全案移交本路監委會核辦，并呈報中央。(二)中央令飭本會暫緩徵求預備黨員，應否再行補敘理由呈請案。議決：補敘理由再行呈請。(三)六區黨部執委重推職務，呈請備案，應否照准案。議決：准予備案。(四)訓練科撰擬各級指導員服務暫行條例，請公決案。議決：請王聲漢同志審查。(五)訓練科提議，擬會同路局組織職工教育實施委員會，是否可行案。議決：由訓練科擬具具體辦法，再行核議。(六)各段區工會職員呈請免費乘車，應如何照准案。議決：按照區黨部委員出席會議辦法辦理。(七)第五段區會呈請增派整委二員，應如何辦理案。議決：不准。(八)訓練科提議，本路扶輪學校，關係本路職工子弟教育至大，擬請本會派指導員赴各學校指導黨義教育之責，并由本會審查各校黨義教師，是否可行，請公決案。議決：呈請中央核辦。(九)第一

段區會電請核示各支部經費籌措辦法，應如何核復案。議決：遵照工會小組組織暫行條例辦法辦理。(十)本路工會各支部組織暫行條例，及小組組織暫行條例各草案，業經審查完竣，提請公決案。議決：通過。(十一)總理誕辰紀念，應如何籌備案。議決：會同路局辦理。並印刷總理遺教表解，及三民主義提要兩種，以一百五十元為限。(十二)刊擬改編為週刊，半月刊擬改為月刊請公決案。議決：照辦，自下星期起。

### 本路特黨部第十七次執委會紀錄

地點：黨部會議室。

時間：十一月十三日下午三時。

出席委員：章阜春，龔正琬，王聲漢。

列席者：賀牧西，熊希顏。

主席：章阜春。

紀錄：賀牧西。

開會如儀。

#### (甲)報告事項：

- (1)報告上次議決案。
- (2)常務委員孫鶴皋因病缺席，

(3) 二區黨部電賀本路黨部選舉糾紛解決，全體執監委員就職由。

(4) 中央組織部指令將毛志雲之黨籍懸廢，及各區分部執委更動情形具報由。

(5) 中央組織部指令本會呈送之各區分部執委改選等表冊，准予備案。

(6) 本會組織科六七九月份工作報告，業已呈送中央。

(7) 第六區黨部呈送第五次代表大會報告表及紀錄，請鑒核由。

(8) 六區黨部電呈馬日聯席會議，並無扣留路款議案由。

(9) 總理誕辰紀念，本會宣傳科印紀念叢書兩種：(一) 三民主義提要。(二) 總理遺教表解。各印一千五百本，并印畫刊二千張，告同胞書二千張。

(10) 津浦三日刊改為津浦週刊，現已着手編輯，定每星期日付印，每星期二出版。

### (乙) 討論事項：

(1) 密。

(2) 六區黨部電請解釋停止活動範圍，應如何答復案。

議決：所有該區及各分部一切會議，一律暫行停止，日常

津浦鐵路公報 黨務

事務，照常維持。

(3) 六區黨部呈送第五次代表大會報告表及紀錄，擬轉行監委會案。

議決：轉監委員，併案核辦。

(4) 第七八九段區會指導員鄭捷梯，呈請辭職，擬派陳廣沅補充案。

議決：通過。

(5) 第五段區會整委梁毓敬辭職，擬委派孫富林補充。

議決：通過。

(6) 擬派熊希顏同志，赴津接收津市黨部對於本路工會案卷。並視察全路工會現況，及區黨部訓練工作情形案。

議決：照派。

(7) 王聲漢同志因病請假三星期案。

議決：准假三星期，在假期內組織科事務，請熊正琬同志暫行兼代。

## 本路特黨部第十八次執委會紀錄

地點：黨部會議室。



時期：十一月二十日下午三時

出席委員：孫鶴皋，章阜春，熊正琬。

列席者：賀牧西，熊希顏，陳樂三。

主席：孫鶴皋。

紀錄：賀牧西。

開會如儀。

### (甲) 報告事項

1. 報告上次議決案。
2. 中央執委會通告，為解釋關於下級監委之固定案由。
3. 中央執委會令知在監察委員會未成立以前，關於處理黨紀案件之辦法由。
4. 中央執委會秘書處通告各級黨部，更正第一六號訓令，關於變更統計部分組織辦法之第四項，軍隊特別黨部師黨部之秘書多一處字由。
5. 中央抄發修正本會總務科辦事細則，指令知照由。
6. 各區黨部各段區工會，十一月份津貼已發出。
7. 監委會商借經費，已借與三百元。
8. 熊正琬同志已到組織科就兼代主任職。
9. 第六區代表大會議決案，逾越範圍，由本會懲戒一案

，中央指令將處分結果，詳為呈報由。

- 10 中央令知為曾入黨，因故不能登記，得免除備程序為正式黨員者之證明人，直轄黨部委員，亦得為之證明，監委與執委有同等資格由。
- 11 中央訓令解釋總章八十一條「甲」「乙」二項處分疑義由。
- 12 第二區黨部執委楊毅熊正琬二同志，因任特別黨部執監委員，依照總章不得兼任，呈請辭職，已予照准由。
- 13 第二區黨部重推職務，已準備案由。
- 14 中央頒發考查學校黨義教育成績辦法由。
- 15 中央頒發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由。
- 16 路局函送行政院所頒佈之工會法由。
- 17 訓練月刊創刊號已印就分發。

### (乙) 討論事項

1. 路局函請本會撥給監委會辦公地點案。  
議決：函請路局，將本會走廊，裝成房間，騰讓正房一間與監委會。
2. 王聲漢同志審查修正指導員服務暫行條例，提請公決

案。

議決：通過。

3. 第六區黨部，呈請轉函路局，錄用失業黨員高鑒案。

議決：轉函路局。

4. 第一區黨部執委周健民因病辭職，應否照准案。

議決：照准。

5. 組織科擬派熊希顏同志乘便考察本會所屬各級黨部組織情況案。

議決：照派。

## 本路特別黨部監察委員會第一次常

### 會紀錄

時間：十一月八日，

地點：本會

出席者：楊毅，孫作人，劉浩。

主席：楊毅。記錄：楊天越。

開會如儀。

#### (甲)報告事項

(1)本會成立新聞，交中央日報及本路三日刊發表

津浦鐵路公報 黨務

(2)函請管理局借房屋兩間，為本會地址。

(3)通告管理局本會成立日期，并推楊毅同志為常委。

(4)通告執委會，本會成立日期，并推楊毅同志為常委。

(5)函請執委會，將中央發給本會前此一切文件，彙轉本

會存查。

(6)函請執委會，暫借洋五百元以應本會臨時設備費。

#### (乙)討論事件：

(1)提議徐亮潤同志，改為本會秘書案，

決議：通過。

(2)提議委吳學仁同志，為本會幹事案。

決議：通過。

(3)提議委集鶴書同志，為本會錄事案，

決議：通過。

(4)提議應確定本會預算案。

決議：照草案通過，呈請中央核准。

(5)提議應請執委會將成立後每月財務狀況，造送本會以

憑審核案。

決議：照辦。

(6)提議應通令各區黨部，及各級工會，速將每月財務報

告各造一份，呈送本會以憑審察案。

決議：照辦。

(7) 提議應請執委會，將本屆曾經懲戒之黨員案件。務送本會，以備查考案。

決議：照辦。

(8) 準執委會函送第六區黨部舉行黨路聯席會議，逾越常軌，暫令停止活動一案移交核辦案。

決議：電務第六區黨部暫行停止活動，並將當日開會情形呈報本會。並函請管理局將本案全卷抄送本會，以憑核辦。

(9) 密。

### 本路特黨部監察委員會第二次常會

#### 紀錄

時間：十一月二十二日下午三時。

地點：特別黨部會客室。

出席者：楊毅，劉浩，孫作人。

列席者：徐亮澗。

主席：楊毅。 紀錄：徐亮澗。

#### 「甲」報告事項：

- 1, 本會第一次常會議錄，已交中央日報及本路週刊發表
- 2, 令知一，二，三，四，五，六，各區黨部，本會成立日期，並推楊毅同志為常委。
- 3, 電令第六區黨部，暫時停止活動，並將該會二十，二十一兩日之代表大會，及黨路聯席會議情形，呈報本會，以憑核辦。
- 4, 函請管理局將第六區黨部。本月二十，二十一兩日全區代表大會，及黨路聯席會議一案全文，抄送本會，以憑核辦。
- 5, 函覆執委會收到撥借洋叁百元。
- 6, 函請執委會，將本路本屆懲戒黨員各案件，抄送本會，以憑審核。
- 7, 函請執委會，造送成立後每月財務狀況各一份，以憑審核。
- 8, 委派本會各職員，呈報中央監委會，并函知執委會。
- 9, 執委會業已將中央發給本會文件四件，及本屆徵戒黨員案兩件，檢送本會。
- 01 管理局函覆撥借電報房，實難撥讓，已函執委會商借辦

公房一間，爲本會辦公處。

## 第二十六次聯合紀念週

——熊委員正琬主席報告——

本月(四日)本路第二十六次聯合紀念週，仍在特別黨部舉行儀式，到會八十餘人，如儀開會後，由熊委員正琬主席報告略謂：甲、黨務1.中央第四十五次常會，議決解散廣西省執行委員，并另派呂煥炎，楊騰輝等七人爲指導委員。2.中央修正海外各級黨部代表大會選舉法大綱。3.中央政治會議，各組內容已擬具充實辦法三則。4.中央鑒於革命青年失學之可惜，議決組織一中央執行委員會派遣黨員留學考選委員會，并派委蔣中正等五同志爲考選委員。5.本路黨務：監察委員已就職，不日當開始辦公，從此本路黨務，指導有人，大家應一心一德，努力工作云。乙、政治1.蔣主席親赴前方視察，士氣大振，節節勝利，西北叛逆，不久將來，定可一掃而平。2.閻錫山同志已允就副司令職，并擬即日親解馮逆來京。3.西北軍內部糾紛甚烈，祇有數萬人供孫良誠驅使。中央軍一到。敵即望風披靡矣。4.中日條約問題，本月即可在首都開始進行交涉。

津浦鐵路公報 黨務

丙、國際：1.太平洋會議，我方代表痛揭日人侵略中國之陰謀。力主撤廢領事裁判權及租界問題，但得同意者甚少，于此可見此次太平洋會議之結果。2.蘇俄人民因不堪其現政府之壓迫，羣起反對，現被政府屠殺者甚多。3.英國最近爲勞動界失業問題，形頗緊張。所擬之減少失業計劃，又不能收效云云。禮成，十一時散會。

## 路局與黨部第二十七次聯合紀念週

——楊委員毅主席報告——

本路特別黨部及管理局工作人員，于本月十一日上午十時，齊集特別黨部，舉行第二十七次聯合紀念週。開會儀如後，由監察委員楊毅主席報告：A：黨務。1.中央黨務：通過中國國民黨預備黨員訓練之基本原則六項。并派海外黨務視察員。2.本路黨務：監察委員會已成立，久已開始辦公，各幹事多已委定，從此本路黨務負責有人，將來定有良好之結果也。3.第六區黨部擅自開聯席會議，并有逾出常軌之議案，執委會已電令其停止活動，并轉監察委員會核辦，現監察委員已着手調查。B：政治1.閻錫山同志已就副司令之職，并迭電聲明外報紀載，頗多謠言，

殊於事實不合。且將出師，戰事不致延長，時局頗為樂觀。2. 中央軍出發前方，連戰皆捷，外間種種謠言，洵是無稽之談。證諸本路各司車者，即可明白。且云敵人現仍衣薄衫，糧食將缺乏。由此可知，敵人不能長久支持。3. 關於取消裁判權事，外交當局已照會六國，都承認派代表會商辦法，并請外部指定地址日期，以便進行。4. 上海法院已實行改組，為保持司法主權計，從此決無用外人為審判官之理，C：國際。1. 太平洋會議，表面上看來似乎連日開會討論甚忙，實則不過日本侵略中國變了一個方法。2. 法內閣重行組織，但仍有多荆棘處。報告畢，未復將本人奉命往青島接收由國外運回之新車頭，以及搬運情形，詳細說明，十一時始散會。

### 路局與黨部第二十八次聯合紀念週

——孫委員作人主席報告——

本路特別黨部，及管理局工作人員，約百餘人，于本月十八日上午十時，齊集特別黨部，舉行第二十八次聯合紀念週。開會如儀後，由監委孫作人同志報告，略謂：「在此軍事期間，反動派活動異常，反動宣傳品亦隨之增多

；大都係由郵局寄來，今後吾人應努力檢查，路局方面當然負責，黨部亦應協助辦理。至於前線軍事，中央軍大獲勝利，登封亦已攻下，登封距洛陽不遠，洛陽之克，當不成問題，外間種種謠言，均係反動派製造的，來煽動人心，吾同志切切不可輕信」云云。未復報告本路最近之車輛營業狀況：「本路因戰事關係，有許多車輛在外部運輸，不能放回，計機車三十三輛，車輛七百五十九輛。所以浦口的貨物，堆積甚多，就食鹽一項而說，已有五萬噸，其他尚有水菓等等均不能運，迭據各商人氣請，然亦無法。現值秋末，北方紅棗上市，又需車輛裝運。路局方面，現正設法挽救商人之痛苦。在過去每日收入約二萬四千元，若在外車輛完全放回，每月一百五十萬元的收入，一定可以。總之津浦路十八年冬季的結果，是有損失了，差不多與夏季一樣。」報告畢，禮成散會。

### 路局與黨部第二十九次聯合紀念週

——楊委員毅主席報告——

本路特別黨部及管理局工作人員，于十一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在特別黨部，舉行第二十九次聯合紀念週，開

會如儀後，由監委楊毅同志報告，略謂：1.黨務：一、中央因東北西北將士勞苦，故特派孫科，吳鐵城赴東北，戴傳賢，劉紀文至西北勞軍。除孫吳二同志因事不能分離外，戴劉二委員已於前日出發前方。并攜帶將士書及慰勞品多種。二、中央訓練部已定明年二月，召集全國訓練會議。三、本路六區黨部前會令其停止活動，現經委員銓，來函證明，并無越軌之議決案。監委會亦派劉浩同志前往調查，俟回浦後，再開會討論解決此事。2.政治：一、前敵消息，軍事頗為順利，潼關外已無敵迹。可知逆軍無抵抗能力，西北事日內即可解決。二、上海臨時法院改組問題，現已着手進行，惟因各國代表問題，尚未解決。其他關於本路消息：本路因車輛甚少，天津客人亦日見增多，車輛不敷運載，故現時儘量加開短票車。南段所有之新機車頭，只能至徐州為止。路局擬下月七日添開一次平浦客車（一三五六次）我們現正希望能早日實現。并盼軍事結束後，將本路應徵各車輛如數放回。則旅客便利，本路收入當能日益增加，不致窘困。報告畢，十一時餘散會。

## 本路特黨部與路局舉行總理誕辰

### 紀念誌略

津浦鐵路公報

黨務

本月十三日為吾黨總理六十四週年誕辰紀念，本會於是日上午十時，召集路局及區黨部段工會等機關，約數百人，在特別黨部舉行紀念儀式。由宣傳科分發印行之告同胞書，及畫刊，叢書等宣傳品。開會如儀後，即由執委章阜春同志報告。略謂：「今天在此小院中舉行紀念，各同志之精神甚佳，不啻在幾十萬民衆中參加盛會一樣。此實係各同志崇拜總理之主義道德人格所致。今日為總理誕辰，即是今日為中國的誕辰，亦是為中國國民黨的誕辰。假使沒有總理的誕生便沒有中國，更沒有國民黨。

總理為黨為國奮鬥了一生，他的一生無日無時，不在艱難困苦中，他是為要全世界人類求生存和平的奮鬥，所以值得我們來崇拜，來紀念！我們紀念總理不是同崇拜偶像一樣，是要依照總理的主義去奮鬥，是要規循着總理所指示的道路去前進。不要忘記了總理給我們的至高無上的寶貝，不要忽略了總理給我們的盡善盡美的主義。各個同志都應當以總理的為精神，以總理的意志為意志，努力邁進，今天方不是形式上的來紀念總理，紀念總理的誕生！」報告畢，後由監委劉浩同志演說大意謂：「總理是受全國民衆歡迎的，是受一世界人類

崇拜的，就是因爲 總理有不折不撓的義勇，大無畏的精神。今後我們應當如何去效法 總理？如何去實現 總理所遺給我們的主義？現在黨內有許多反動的——反革命的組織，這是我們同志的羞恥；因爲我們沒有去注意和防範，致使 總理給我們的主義和黨，便有了一種缺點，我們今天來紀念 總理，我們是如何的慚愧啊！我們要知道今後革命的成功，完全要我們同志努力啊！」講詞甚長，聽者頗能感動。末復由第一區黨部執委杜祥書同志，講述總理軼事，語頗新穎，歷一小時之久，始講述完畢。聽者數百人之精神，均感覺上無之欣快和嚴肅。至十二時後始呼口號散會。

## 本路特別黨部爲總理誕辰六十四週年紀念告同胞

親愛的同胞們：

總理的誕辰，是中國國民誰都要紀念的一天。我們想一想，滿清末葉政治的腐敗，差不多中國就要滅亡，惟有 總理出來提倡革命，才把列強瓜分中國的念頭打消； 總理不僅是中國國民黨的產生者，而且是中華民國的產生者。沒有 總理，中國就不會起國民革命，滿清也不至於

迅速地傾覆，滿清不能傾覆，不但是中華民國不會實現，恐怕連中國的名詞在地圖上也要消滅。 總理關係於中國有如此重大，在今天他誕生六十四週年紀念裏，我們自然是熱烈慶祝呵！但是只管慶祝，未免太姑負 總理了，我們要在慶祝之中，遵守 總理的遺教，繼續 總理的精神，而起來努力奮鬥求 總理所希望的「中國之自由平等」的實現，這才是永遠的紀念 總理，永遠慶祝 總理誕辰的辦法。

我們都知道 總理遺教中最重要的，是三民主義，建國大綱，建國方略和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而三民主義實爲遺教中的核心，一切是由三民主義所發生，是求三民主義之實現。三民主義是 總理費數十年的心血，根據歷史事實，環境現狀，個人經驗，并參攷古今中外各種政治學理而創造的主義，博大而不流於空疏，精深而不流於玄奧；小之足以救國，大之足以救世界，實今後民族自決運動，民主政治運動，社會革命運動的最高原則。所以我們時時刻刻不能離開三民主義而革命，離開三民主義而建設；三民主義都實現了，就是 總理誕生無上的光榮，無盡期的紀念。

總理的遺教，我們想要一一見諸實施，更要有 總理的精神去奮鬥。總理在帝制淫威之下，敢於提倡革命，在軍閥猖獗之時，敢於提倡打倒軍閥，在帝國主義砲艦政策威嚇之中，敢於提倡打倒帝國主義，在奸商污吏土豪劣紳跳梁之際，敢於倡言剷除封建遺孽。如辛亥前之屢次起義，民十一之永豐艦蒙難死守，民十二之東江督戰，及歷次之督師護法，屢經挫折，備嘗艱苦，然 總理不敢不灰心短氣。且益奮勵邁進，此種精神與毅力，洵為吾同胞同志所當矜式。

總之 總理的主義和精神，是可紀念的寶貝，我們在什麼環境裏都不要丟了這兩個寶貝，目前的環境雖然不好，就可以用這兩個寶貝去改造；在黨務上政治上，我們都可以得到最後的勝利和成功的。我們既然認識了怎樣去紀念 總理誕辰，現在要加緊努力下面三種工作了：

一、整頓黨務——中國國民黨是 總理一生精神與主義所寄托的黨。故以在後積極方面，須嚴密黨的組織，擴大黨的宣傳，努力黨的訓練，以造成健全的黨以領導民衆而促訓政之完成，憲政之實現；在消極方面，須澈底肅清共產黨改組派及其他一切反動份子，以去本黨惡腐化的侵蝕。

津浦鐵路公報 黨務

物，滌清社會上殘酷險狠鄙卑無恥的毒菌。

二、完成訓政工作——訓政時期的建設工作，其艱難繁鉅，較之軍政時期，實有過之無不及。中央年來已竭全力以赴之 確守和平統一之政策，明定訓政實施之方案。凡我國民，急應改變其過去旁觀之指摘態度，予中央以建設的相當機會與時日，與夫建設上一切不可或缺的精神與物質之贊助。同時，對於勾結赤俄共產黨改組派安福系等反動份子稱兵叛變破壞建設的西北軍，當力予懲制，俾訓政基礎不致動搖， 總理所詔示吾人之全部遺教，得以順利實現。

三、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總理致力國民革命四十餘年，其目的即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吾人今日慶祝 總理誕辰，當秉承 總理遺志，努力於收回租界與廢除不平等條約運動，而最近蘇俄背棄信約，侵略我東北邊疆，屠戮我東北同胞，吾人尤須一致奮起，撲殺此獠，以保我主權，而根本戡弭赤化我國之逆謀。

末了，我們高喊：

一、總理誕辰是中國民族獨立自由的曙光開始放射的

一日！

一七



二、總理誕辰是人類得救的無二福音！

三、我們要以澈底的精神剷除叛逆才配紀念總理誕

辰！

四、紀念 總理誕辰要掃除建設的障礙造成永久的和

平！

五、紀念 總理誕辰要團結精神共禦外侮！

六、紀念 總理誕辰要掃除共產餘孽叛變軍人！

七、紀念 總理誕辰要有百折不回再接再厲的精神！

八、紀念 總理誕辰要打倒赤白帝國主義廢除不平等

條約！

九、紀念 總理誕辰要努力下層工作促進地方自治！

十、擁護 總理精神所寄托為民族人類能犧牲能創造

的中國國民黨！

十一、擁護能依照 總理主義政綱政策為民族謀生存為

國民謀福利的國民政府！

十二、慶祝 總理誕辰要完成 總理遺志！

十三、總理精神萬歲！

十四、三民主義萬歲！

十五、中華民國萬歲！

中國國民黨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宣傳科印  
津浦鐵路



附表6 兩期防險車所裝物料表

材料名稱	件數	材料名稱	件數	材料名稱	件數
新枕木	二百根	細麻繩	二百磅	松香火把	二十個
橋梁枕木	四十根	大棕繩	一條	大號燈	四個
甲式十公尺鋼軌	六根	鐵絲繩	一條	手號燈	四個
甲式九九五公尺鋼軌	一根	鐵鋤帶柄	三十把	手風燈	四個
甲式八公尺鋼軌	二根	鐵鏟帶柄	二十把	紅綠號旂	四付
甲式夾板	二十對	洋鎬帶柄	三十把	號角	四個
甲式墊板	三百塊	石渣板帶柄	三十把	號燈	二十個
甲式鈎板	五十塊	鐵撬棍	二十個	慢車牌	二個
甲式魚尾螺絲	二百個	大木撬	四個	停車牌	二個
甲式枕木釘	一千個	螺絲把	四個	燈竿	二個
乙式魚尾板	三十對	活螺絲把	二個	煤油	四桶
乙式魚尾螺絲	一百個	螺絲拐	十個	軸油	二十磅
雙聯夾板	四對	手鑽	八個	火酒	三十磅
保險夾板	四對	大錘	二個	大滑車	二個
保險鈎	四套	手錘	二個	遠揚旂棧	二十公尺
十五公尺工字鐵	二根	手斧	二個	圓鐵	一百磅
狗頭釘	四百個	手鋸	四個	扁鐵	一百磅
橋梁吊鉞	一百個	鋼軌鑿	二個	小油壺	一個
鐵把板	五百個	砍刀	四個	雨衣及褲帽	四套
木墊核	五十塊	軌比鐵	十個	簑衣及帽	六十套
木楔子	二百個	鐵鉗	一個	起軌機	一個
木螺絲	十羅	風火爐	一個	直軌機	一個

津浦鐵路公報 研究

洋釘	子	五十磅	軌	鉅	尺	四	個	鐵軌機代鑽頭	一	個
麻袋		五百個	木	水	平	四	個	鋸帶	軌	機
抬筐		五十個	水	平	板	四	個	搖帶	鑽	頭
扁担		三十個	汽	油	燈	二	套	塊	煤	半
粗麻繩		二百磅	游	油	火	把	一			

津浦鐵路公報 研究

20 材料之預備 路線出險，急待修復，故預備材料於相當地點。實為要務，易於險出之處，既已調查明白，應於各該地之附近道房，預存乾沙亂石若干方，各監工處存放麻袋若干條重要車站預備機車一輛保險車一輛，先期裝好一切需用材料傢具並將所裝之材料開單分給各監工備查此車則停放於站上之適當軌道上，一遇變故，即可掛出著者為滄州工務分段所訂之保險車上物料單如附表六。

在雨期中各道班如無雨具，難望其冒雨巡道及工作，故每班應發雨衣雨套，蓆衣笠帽各干套以免雨時無人照料。

橋洞或路隄被水沖去，口門過大者往往需用打樁機，抽水機及臨時橋架救急木樁等亦須事前預備存放適當地點。

飛班工人平時多駐大站但在雨期內應調駐於適中地點，隨帶應用材料傢具以便過險時呼應靈通，重要河流或山水暴急地點，除由道班及巡丁隨時查視外，在兩期中尚須設立臨時木房派人看守以專責成。

21 雨量及水平之報告 雨量與流量之關係第二章業已言之欲知沿綫河流之情形故應設表測定雨量，津浦北段於工程司駐在地雨期內逐日測量每月報告一次如附表七，歷年比較藉知雨水之多寡。

沿綫河流之漲落，於雨期防險有關故津浦北段規定每年雨期內各監工每日電告附近河水水平一次，由工程司匯繪水勢漲落曲綫表於河隄決口時，特別標注歷年比較，藉知水患之有無。

附表 7 某年度某月份 站雨量報告表

日	期	時	間	雨	量	增	加	共	計	總	計
		(一)									
		(二)									

(1) 雨前查閱時間及數量

(2) 雨後查閱時間及數量

22 河隄決口後之措置 河隄決口後路線頓呈險象監工應特派道班二人晝夜輪流看守，每看守人在日間給予紅綠旂兩面，響炮六個，在夜間給予三色手提燈一個響炮六個橋之兩端須有兩看守人以便橋壞路斷，可以兩頭送信道班工頭應時常查察看守人並按時派人接守或送與食物。

關於河隄決口情形，又須為詳明之報告，茲就津浦津濟工務總段規定河隄決口電報內必須註明事項列下

1. 決口日期及時刻
2. 決口在運河東隄或西隄(以運河作南北方向)
3. 口門地點(如在某村某莊之類)
4. 口門對鐵路第幾公里離鐵路多遠
5. 口門寬幾公尺
6. 路隄兩面(用東西字樣)水平離軌平幾公尺
7. 路隄兩面(用東西字樣)水深自水平面至地平幾公尺
8. 鐵橋或涵洞處水流速度約略若干
9. 有危險情狀之路隄頂寬幾公尺

10 鄉民防堵情形

23 挖堵涵洞之防範 村民於洪水淹沒村莊之際每遷怒於鐵路之為患，或偷掘路隄，或私堵涵洞如津浦路津德段路線沿運河而行每遇河隄決口沿路兩旁居民為自衛計，隄東制則爭堵涵洞以防水主，隄西則爭挖路基以洩水流，衆人勢洶頗難遏阻，以致該路路線每不致因河水而受損害者，反因鄉民之堵掘而毀壞，村民因身家性命之關係，迫而挺險，固難深怪，鐵路如不加意防範，意外之損失，亦屬可慮，故在河水日增，未呈險狀以前，應通知護路警隊，切實防護，并咨行沿路地方官廳，如遇河隄決口，務請派隊勸阻村民勿至鐵路堵掘，以資協助而免意外。

第五章 臨時之救濟

24 遇險之報告 巡路丁或看守人如察及路隄陷落或冲斷或有危險狀況時，應即馳出二百節鋼軌處，按置響炮三具於一軌頂上，每炮相距十公尺於最後響炮三公尺處，設立停車號誌，日用紅牌紅旗，夜用紅燈，并一面派人趕速傳知前後二端之道房，更由各該道班如法傳知較遠之道班，至此項消息達到最近車站，並得到必需之援助為止。

路線出險後，監工巡查員應立即馳赴出險地點一面檢

查報告，一面籌備救護，查得大概情形，即時發電報告，但不得攙統含混，徒言路隄塌陷或沖斷，須詳述公里數橋洞號，潰隄之長短并路隄左右水面相差之數，及救濟中需用之材料，與時間等，茲將報告時宜注意之事項列表如下

附表 8 週險電報時宜注意之事項表

種類	日期		地點		車次	出險原因及情形	傷亡	礙交通	救濟中	約需幾時修復	軌道有損否	附記
	某日	某時	站內	站外								
路隄沖斷			站內某端	距某公里	在某次車前或某次車後	如何 河水或雨水 若千尺深 若千尺深	無人	是	若或 亂沙 石子車			
軌道陷落			站內某端	某公里	全	若千尺深 若千尺深		是				

25 崩塌之防治 崩塌者某部分之土石重力之下移動者也。按崩塌之情形又何為(一)填基物料之由路床塌下者，(二)挖基部分之向路床崩下者(三)陸地大面積之陷落者。

第一類之崩潰，常發生於雨季山邊黏土路床，有時連軌道塌於山下，因黏土不易吸收水分，但一旦浸透最難排洩，勢必致於坍塌，又土坡之天然角為三十四度，如超過之。亦易坍塌。

水多幾為各類崩塌之原因，故治本之法不外設置適當旁溝，及暗溝，使水分充量排洩為一勞永逸之計，故路基寬度應當增加使有設溝之餘地，及適當之坡度，但實際上挖基太窄無地容溝，或坡度太峻，有溝而常有土料崩入，須常清理亦失排水之功用。

事機緊迫，填基或挖基處有崩陷之趨勢時，極木格頂住，亦有時可以補救，但僅困於救急苟該處常患崩塌則應移



# 本期刊誤 (第三一期)

(一) 四洮鐵路興革紀略一文應排在史料欄內本路大事記後今誤排在專載欄特此更正

(二) 類別 頁數 行數 字數 誤更 正

目錄	類別	頁數	行數	字數	誤更	正
一	部令	一	下九	第二字下	誤	計
一	部令	一	下二二	七	北	比
一	部令	一	添下十三之左			令車務處令具報郵件運輸各項以憑轉呈核增運費由
四	部令	四	上一	九	住	(刪)
四	部令	四	上七		保障員工	員工保障
四	部令	四	下十一	九(下)		舉(應添入)
一	局令	一	十三	三十五	即	印
十二	局令	十二	一	五,六,七	資辨別	(刪)
十三	局令	十三	三	十二	武	伍
一	專載	一	九	一,二	決決	決決
二	專載	二	二	七	徧	徧
二	專載	二	三	三	徧	徧
二	專載	二	十	三	是	(刪)
三	專載	三	十	十四	徧	徧
三	專載	三	十	十四	徧	徧
四	專載	四	六	十五	甫	甫
一	調查報告	一	一	十五	客	容
一	研究	一	一	三	錢	鐵